

省 衛

法

政

院

署

民
國
卅
一
年
工
作
報
告

附

序

繆安成

二十九年七月安成奉委爲本處處長，忽已二載有半，奉委之初，於八月間即赴衛生署述職請訓，繼又於九月初，奉派赴美考察研究公共衛生，處務暫由技正李宜渠代理。迄三十一年一月，在美考察研究完畢返國，開始處理處務。溯本處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由民政廳第六科（衛生科）裁併擴大組織，改爲雲南省衛生實驗處，掌理全省衛生事宜，並經前任姚處長於財材極感缺乏環境之下，上奉上級機關之督導，慘淡經營，已樹立良好基礎。於本人出國期間，並賴處中各同人繼續維持，使工作不致中斷。卅一年度本處及各附屬機關暨各衛生院之經費，復呈奉核准爲一千零七十餘萬元，使經濟狀況，得多所改善，本處及各附屬機關之組織亦得藉以略加充實。民國三十年以前，本處已成立之直屬衛生機關，計有雲南省衛生試驗所，昆明第一衛生所，普坪村郊外醫院，白龍潭醫院，省會麻瘋院，暨衛生院七十六單位；並開辦調劑檢驗班，先後訓練畢業之學生共四班計六十一名；此外由本處協助促成之機關，計有省立昆華醫院，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抗痘委員會及抗痘總隊，衛生教育委會等各機關；並與鹽務管理局，暨其他有關機關組織預防甲狀腺腫促進會，藉以促進預防本省甲狀腺腫之實施研究事項並經鹽務管理局將本省食鹽加碘方法實驗成功，先從一部份之鹽場實施。迨本年度（三十一年度）因補充各直屬機關機構之結果，致本處單位增設不少。本年度新成立之機構，計有昆明衛生事務所，省立隔離醫院，衛生人員訓練所，昆明檢疫站，平彝檢疫站，昭通中心衛生院，蒙化中心衛生院，其另加以改組擴充者，計有本處衛生材料室之改組爲衛生材料廠，昆明第一衛生所改組爲昆明市醫院；關於昆明市之衛生設施事項，則概交由新成立之衛生事務所辦理。至於白龍潭醫院，因原院址係爲紅十字會所有，本年度因其收回自辦而取消。又本年度新成立之衛生院計二十五單位，加以調整之衛生院，共十九單位。此外本處成立以來，向假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校址辦公，本處本身尙無辦公地點。卅一年度七月間特於省立昆華醫院後面之空地，將本處辦公大樓着手建築，預計卅二年春即可落成，屆時本處七年來未能解決之處址問題，當可告一段落。茲本報告經由本處技正陳世光整理完畢，預備發刊，爰贅數語，作爲序言，希國內諸先進，予以指教爲幸。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雲南省衛生處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目錄

序	1	四 瘧疾防制	14
第一章 總論	1	五 疫情報告及防疫統計	15
一 組織	1	保健	31
二 經費	1	一 環境衛生	31
三 人員	1	二 學校衛生	31
第二章 醫政	8	三 婦嬰衛生	32
一 推進各縣衛生院	8	民衆衛生教育	32
二 成立中心衛生院	8	第五章 民衆衛生教育	32
三 成立巡迴醫療隊	9	一 兒童節衛生展覽及健康比賽	32
四 成立昆明衛生事務所	9	二 夏令衛生運動	33
五 充實昆明市醫院	9	三 民族健康運動	33
六 成立隔離醫院	9	四 衛生宣傳品之製發	34
七 辦理醫藥管理	9	五 各防疫隊衛生宣傳工作	34
八 成立衛生材料廠	10	六 各縣衛生院衛生宣傳工作	35
第三章 防疫	12	第六章 衛生人員訓練	35
一 霍亂防制	12	一 繼續訓練調劑檢驗人員	35
二 天花防制	13	二 與省調劑合辦助理護士班及助理助產班	35
三 鼠疫防制	13	三 開辦護士助理員班	35
		四 訓練衛生員及環境衛生佐	35

第七章 直屬各衛生醫療機關概況

一 衛生試驗所 36

二 衛生材料廠 38

三 昆明衛生事務所 38

四 昆明市醫院 39

五 隔離醫院 40

六 普坪村郊外醫院 40

七 衛生人員訓練所 42

八 昭通及蒙化中心衛生院 42

九 第二及第三巡迴醫療隊 42

第八章 各衛生院概況

一 人員 51

二 經費 52

三 設備 52

四 工作概況 52

附錄：

一 本處組織規程 60

二 衛生材料廠組織條例 61

三 昆明衛生事務所組織章程 62

四 昆明市醫院組織章程 63

五 省立隔離醫院組織章程 63

六 雲南省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 64

七 本處檢疫站組織章程 64

八 各縣衛生院經費標準預算附著津表 65

本報告表次

表一 本處原編制及現有員額統計表 2

表二 本處暨附屬機關現有人員統計表 3

表三 本處組織系統表 4

表四 本處及附屬機關概況簡表 5

表五 本處及各分機關經費簡表 6

表六 醫藥登記統計表 9

表七 本處三十一年度儲備預防鼠疫器材表 14

表八 雲南省三十一年度發現霍亂人數統計表 18

表九 三十一年度各防疫隊霍亂防制工作統計表 19

表一〇 歷年參加本處霍亂防疫工作人員統計表 22

表一一 歷年防治霍亂工作統計表 22

表一二 歷年防治霍亂經費收支概況表 23

表一三 各縣疫情報告統計表 24

表一四	各月份主要傳染病統計表	27	表三一	隔離醫院住院病人住院日數統計表	40
表一五	本省甲狀腺腫調查統計表	29	表三二	普坪村郊外醫院住院及門診患者病案分類按月統計表	41
表一六	三十一年度各縣環境衛生工作統計表	31	表三三	衛生試驗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43
表一七	三十一年度全省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	32	表三四	衛生材料廠組織及工作簡表	44
表一八	昆明衛生事務所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	32	表三五	昆明衛生事務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45
表一九	昆明衛生事務所婦嬰衛生工作統計表	32	表三六	昆明市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46
表二〇	兒童節兒童衛生展覽物品統計表	33	表三七	省立隔離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46
表二一	三十一年度本處印發宣傳品統計表	34	表三八	普坪村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47
表二二	三十一年度各防疫隊衛生宣傳統計表	34	表三九	雲南省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48
表二三	三十一年度衛生人員訓練統計表	35	表四〇	蒙化中心衛生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49
表二四	衛生試驗所三十一年度檢驗工作統計表	37	表四一	昭通中心衛生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49
表二五	衛生試驗所三十一年度化驗工作統計表	38	表四二	第二巡迴隊組織及工作簡表	50
表二六	衛生材料廠營業概況統計表	38	表四三	第三巡迴隊組織及工作簡表	50
表二七	省立隔離醫院住院患者病案分類及癒亡統計表	40	表四四	各衛生院設置人員標準及現有各院平均人數統計表	51
表二八	隔離醫院住院病人籍貫比較表	40	表四五	各衛生院院長及醫師學歷統計表	51
表二九	隔離醫院住院病人職業分類統計表	40	表四六	各衛生院開辦費省縣款分配表	52
表三〇	隔離醫院住院病人出院情況分類表	40	表四七	各衛生院經常費省款分配表	52

表四八	各衛生院成立年月工作人員及經費簡表	53
表四九	各縣衛生院工作統計表	58
表五〇	各縣衛生院診療病案分類統計表	58

本報告圖次

圖一	本處暨附屬機關工作人員統計圖	7
圖二	本省衛生院歷年設置增進圖	11
圖三	醫藥登記統計圖	11
圖四	雲南省三十一年度霍亂流行地點分佈圖	16
圖五	三十一年度各縣發現霍亂人數比較圖	17
圖六	雲南省三十一年度主要傳染病患者人數比較圖	28
圖七	各縣甲狀腺腫患者百分率比較圖	30
圖八	各縣衛生院院長學歷統計圖	57
圖九	各縣衛生院院長離職原因統計圖	57
圖一〇	各縣衛生院門診疾病分類比較圖	58
圖一一	各縣衛生院每月門診人數比較圖	59
圖一二	各縣衛生院每月預防接種人數比較圖	59

雲南省衛生處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第一章 總論

一、組織 本處直隸民政廳，掌理全省行政事宜；下設秘書室，技術室，第一科（醫政科），第二科（防疫保健科），第三科（衛生工程科），第四科（總務科）及會計室；並附設衛生試驗所，衛生材料廠，衛生人員訓練所，昆明衛生事務所，昆明市醫院，隔離醫院，普坪村郊外醫院；蒙化，昭通二中心衛生院，迤邐醫療隊二隊。原計劃本擬於昆明，平彝，下關成立三檢疫站，及昆明平彝花柳病防治所二所，迤邐醫療隊三隊，中心衛生院六所，惟因人員不易物色，昆明及平彝二檢疫站，於夏季霍亂流行時，雖一度成立，迤邐亂撲滅後，該二站工作人員，即分別調派其他機關工作，將該二檢疫站名稱取消；並將兩地檢疫工作，分別交由昆明衛生事務所，及平彝衛生院負責辦理。昆明平彝花柳病防治所，則由昆明市醫院及平彝衛生院兼辦。下關檢疫站第一迤邐醫療隊及四個中心衛生院，亦因人員缺乏關係，未克成立。

二、經費 本處在三十一年度以前，每年經費極感支絀，以三十年度內而言，除本處由省庫月領經費八千元外，各附屬機關主要皆以自身收入作為維持之費用，而各衛生院之經費，尤感困難。在三十年度期間，本處雖曾規定各衛生院之經費預算標準，請由各縣縣政府

照發，然依照規定發領者，寥寥無幾。各衛生院月領經費六百餘元，已屬不可多得之數，普通每月僅領三百餘元，少者僅數十元而已。而省款經費支絀，又不能予以補助；因此衛生院之人員極感物色，而組織亦難求其健全，對於推行全縣衛生設施，實難見其效能。惟本年度本處推行全省衛生設施之經費，既呈奉核准，因此若手困難，自可藉以解決；而各附屬機關及衛生院之組織，亦可望其漸趨健全。計本年度本處呈奉核准之經費共一〇・七五九・七七九元，其分配數字，計本處自身經費一・〇一一・二二七元，各直屬機關及中心衛生院之經費五・六〇八・四〇一元，其他機關及衛生院之補助費四・一四〇・一五一元（較為詳細之分配預算數字見表三）惟此項預算，當奉核准時，已在年度之六月間，多數機關，因其尚未成立，當不能全數抽發，因此實際支出，與原預算常有變更；如本處辦公大樓之建築費約計一百九十餘萬元，補助省立昆華醫院傳染病室之建築費一百萬元，霍亂防治費三十餘萬元，此皆為原預算所無者，而由六月以前未發領各機關之經費中撥支。

三、人員 照本處編制員額，本共一〇六人；惟據十一月份統計數字，僅有七九人，尚缺二十七人。茲將本處原編制員額及現有員額列表如下：

科	第四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主任	書記	技師
主任	1	1	1	1	1	1	1
書記	1	1	1	1	1	1	1
技師	1	1	1	1	1	1	1
技師	1	1	1	1	1	1	1
技師	1	1	1	1	1	1	1
合計	106	79	27				

本處過去對於本處及各附屬機關人事之任免及考績，原無人事股之設，以負其責。本年度因各附屬單位之相繼成立，各附屬機關及衛生院之改移擴充，故對於人事之管理漸感需要，於是於秘書室之下，添設人事股，使負本處及各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之責。茲將人事股人事登記之統計，本年度本處及附屬機關共有之衛生技術人員人數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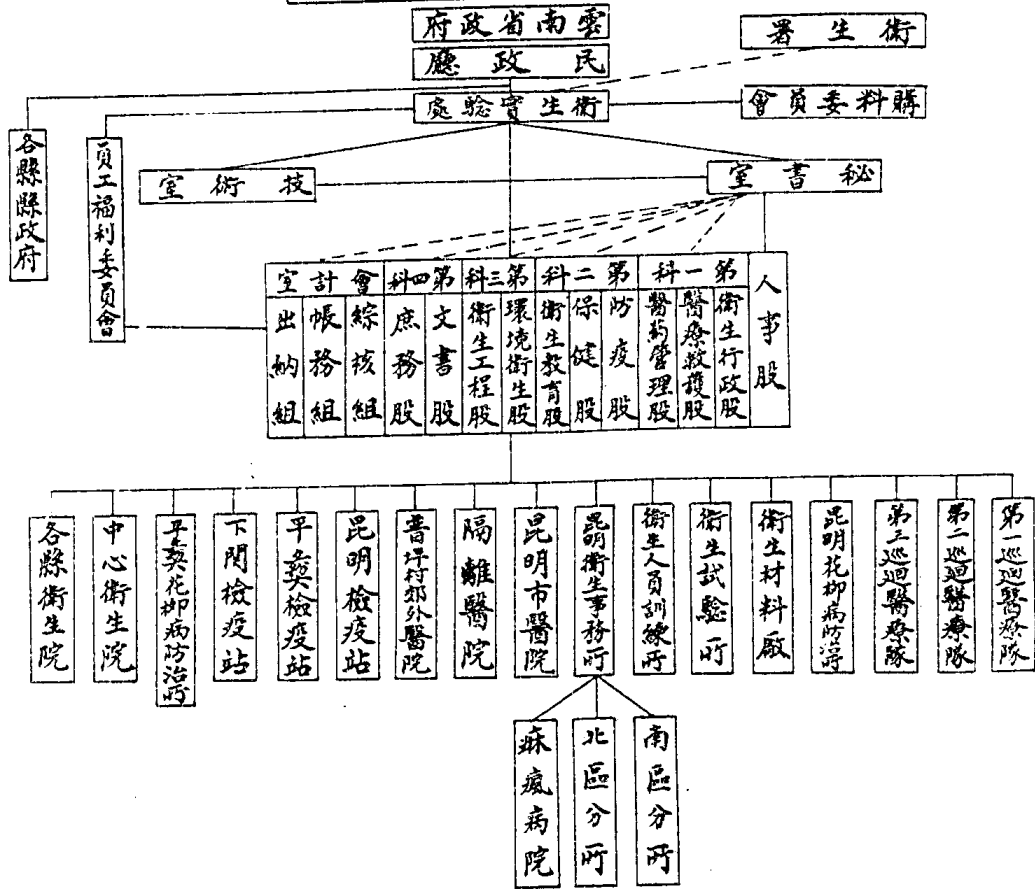
表二：本處暨附屬機關現有人員統計表

類別	人數	
	男	女
醫師	172	161
藥劑師	6	4
檢驗師	3	0
衛生工程師	5	5
公共衛生護士	7	0
護士	227	99
助產士	49	0
環境衛生員	62	2
調劑檢驗員	69	38
助理員	105	70
合計	705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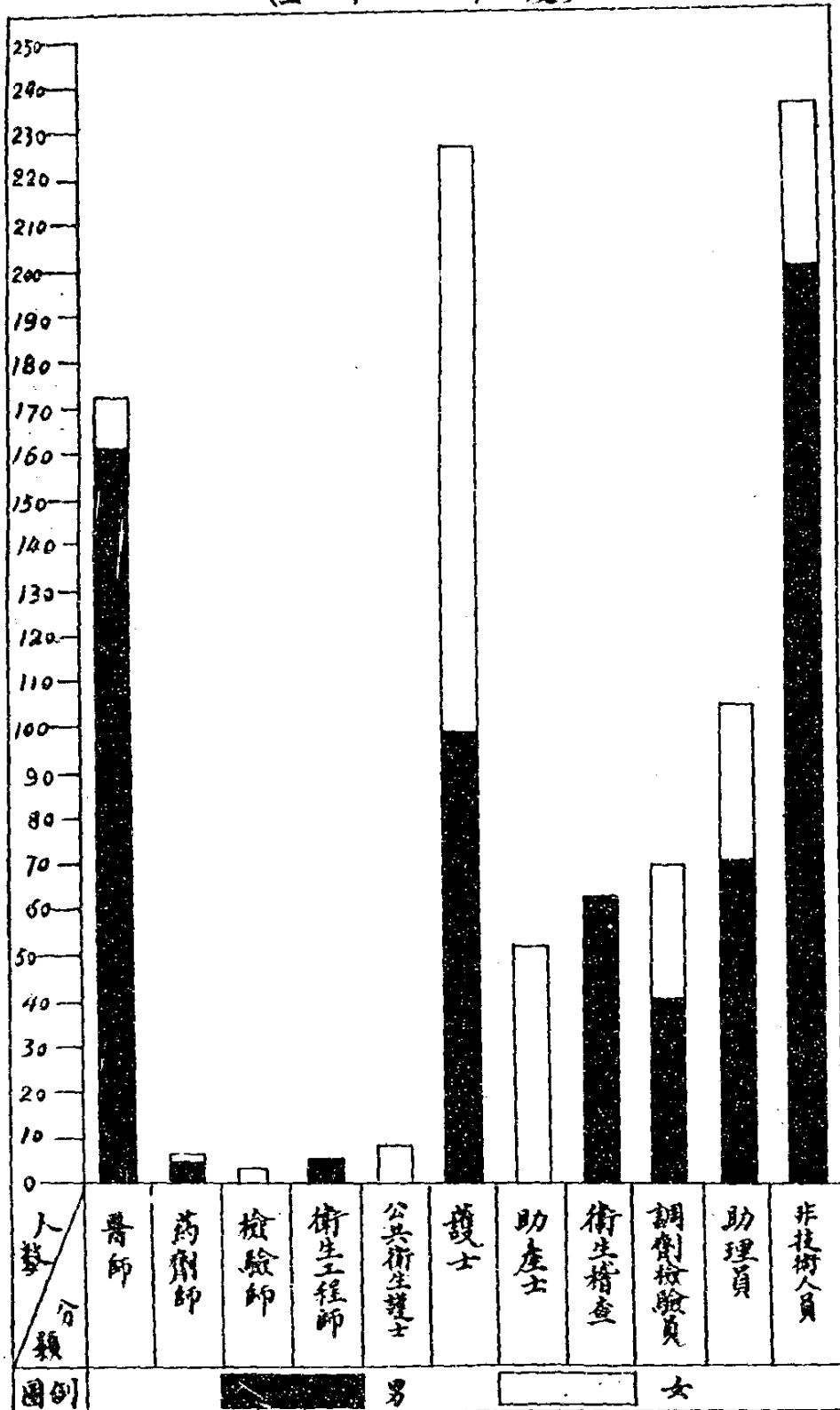
茲將本處組織系統表（表三）、本處及附屬機關概況簡表（表四）、本處及各分機關經費預算表（表五）、及本處暨附屬機關工作人員分類統計圖（圖一）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表三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組織系統表



圖一
本處及附屬機關工作人員分類統計圖
(三十一年度)



— 7 —

第二章 醫政

一、推進各縣衛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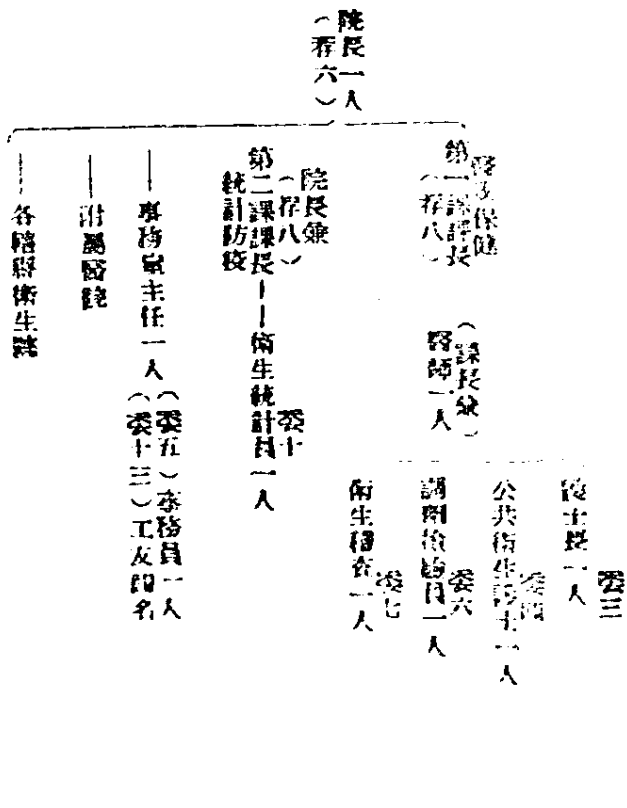
夫衛生事業推進，非僅在於衛生機關數目上之增加，而尤應健全其組織，使足以應付其任務；惟本省過去各衛生院，多因限於經費之關係，僅設醫師一人，其工作則僅限於治療。故本年度本處對於各縣之衛生設施，不僅求其數目之增加，使各縣皆有衛生院之設，而對於各衛生院實質上之改進，尤為注意。惟欲各縣衛生設施之普及及改進，第一須充實其經費，第二應充實衛生工作人員。關於充實各縣衛生經費方面，本處除擬具各衛生院之經費標準，呈請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應切實遵照辦理外；並於奉准之經費中年撥國幣四、六〇三，一二〇元，作為各衛生院之補助費；計甲等院每月補助三三三三元，乙等院二二二三元，丙等院一八三三元。各衛生院之衛生工作人員方面，較為困難，尤以高級幹部工作人員，更難物色，如醫師及公共衛生護產等。惟中級幹部人員如助理護士助理助產士，衛生稽查員等，本年度本處經先後開班訓練，分派各衛生工作。此對於各衛生院工作人員缺乏問題之解決不無小補。

本處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間，數年努力推進各縣衛生設施之結果，共先後成立衛生院七十個單位，本年新成立者計十五單位（各衛生院歷年設置增進見圖二），已調整者有曲靖等十九衛生院。本年六月以後，新成立之衛生院，多由本處將各衛生院六月以前應領之補助費，酌量補發藉以作為開辦費之用，核本處核准之經費，於六月開始行奉准領到。其已成立之衛生院，亦酌發六月份以前未領之補助費作為充實其設備之需。計本省應設之衛生院共一三〇單位，現已成立者一〇一單位，其餘未成立衛生機構之縣局，多係地瘠民貧之邊區，情形特殊，致未能全數成立。此等未成立衛生機構縣份，正在積極推進中。

(二)、成立中心衛生院 本省幅員遼闊，為便于督促各縣衛生院辦理衛生事業，及協助工作起見，特選原衛生署領事之中心衛生院區域範圍，將全省劃分為七個衛生區；每區直轄若干縣衛生院。惟

本年度本處經費，係於六月開始行領到，故一切設施於六月開始發手積極辦理。於經費領到之初，適值旬失守，華僑相率逃難來滇，致霍亂症乘機侵入，形成本省未有之大流行。因此本處只能集中一切人力，組織防疫隊，分赴昆明及各縣區工作，致中心衛生院未能依照計劃完成。至三十一年度終，僅能將崇化及昭通二院成立。茲摘錄本處中心衛生院計劃及實施方案中之組織及經費於下，藉以明瞭其概況：

一、組織



駐、各區中心衛生院組織，暫照原案規定辦理，因限於經費，但可隨當地業務發展情形，組織得呈准加以擴充；必要時可成立附屬醫院，院長即由中心衛生院長兼任中心衛生院第二課課長即應另派員專任，課長，附屬醫院內科主任即由中心衛生一二課課長兼任，至添派工作人員薪津各費由該院業務收入補充之。

2、經費：一五九，五〇〇元

甲 經常門常時部份 (年計)

合計	一、八八四元
一、俸給	二、二〇八元
二、辦公費	三二、四九六元
三、購置費	四、〇八〇元
四、特別費	三、六〇〇元
五、事業費	四、九六六元
經常門臨時部份 (年計)	四七、六一六元

合計	三三、六九六元
一、特別生活費	三、一二〇元
二、生活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元

註 各區中心衛生院經費，暫照原定額數支配，惟視當地各院業務而加發展，擴充時所需經費，可由業務收入項下撥收，如成額特別優良之院，本處為鼓勵起見另撥專款補助，但人員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額通則規定辦理，至業務收入支配情形及如何擴充業務，統應具計劃書呈請核准施行。

三、成立巡迴醫療隊 本省衛生事業因推進較遲，邊遠各縣，多尚無醫療機構之設，故本年度始有巡迴醫療隊之計劃。原擬組織巡迴醫療隊三隊，分赴滇西，滇南各地担任巡迴醫療工作，惟因在亂世關係，一切人力均集中於軍醫防治工作，因此本年度於六月間，僅將第二隊第三巡迴醫療隊組織成立。成立之初即由本處派書長德率領至保山下關一帶從事防治軍醫工作，至防疫隊之組織及工作概況請參閱第七章；「直屬各醫療衛生機關概況」，及附表四二，四三。

四、成立昆明衛生事務所 本處成立之初，原於昆明市有昆明第一衛生所之。該所實際工作，僅注重醫療，對於一切公共衛生措施，尚無餘力兼顧。因此昆明衛生事務所之成立，實屬必需。用年度當將昆明第一衛生所取消，將原所改組為昆明市醫院，並於三十一年春由本處技正李宜樂兼任昆明衛生事務所所長，假昆明市醫院為所址，

計劃進行各項工作。惟因經費尚未核定，內容空虛。秋八月該所經費核定月由本處發給經費八萬元，即委黃萬傑為所長，以專責成。並遷移所址於玉龍堆，改組內部，分設各課與南區北區衛生分所，主持昆明市衛生事業之推進；該所之組織及工作概況見第七章及附表之五。

五、充實昆明市醫院 該院原係於三十年底將昆明第一衛生所改組成立，惟因設備簡陋，原有房舍不敷應用或付闕如，為適應業務需要起見，當由本處將該院六月份以前之經費二十餘萬元，發給具領作為修理房舍及添購設備之用。現該院共有病床六十餘張，每日門診數十人，業務日漸發達，將來該院實有再加擴充之必要（該院組織及工作概況見第七章表三六）。

(六) 成立隔離醫院 過去屢屆流行時，皆以本處之昆明第一衛生所，臨時改為隔離醫院。二十八年本處曾於市區成立隔離醫院，旋以地點不宜經費支絀之空曠關係，被迫遷移郊外，改名為首坪村郊外醫院，收容普通病人。三十一年五六月間，本省霍亂流行，傳染甚速，初由本處指定昆明市醫院，專收霍亂患者。後以院址狹小，且平時間若無隔離病院之設，對傳染病之管理亦極感不便，乃於九月假西郊魚子雲南大學校產，籌設可容一百病床之隔離醫院一所，並委趙明德醫師為院長，月發經費五萬元以資辦理，並通知本市各醫院，凡有傳染病人，皆送該院收容。惟該院因設於郊外，交通不便，本處雖曾一度撥及護車一輛，作為該院檢送病人之用，但因汽油昂貴，而該院所收患者，又多屬貧民，故不能繼續維持。因此於傳染病患者之收容，不無影響。故關於該院患者交通問題，實尚有待考慮也。該院組織及工作概況見第七章及附表三七。

七、辦理藥管理 成藥化驗登記於二十六年，本處即開始辦理，本年度依舊續實施。衛生人員之登記，則係於三十年六月始行辦理。茲將三十年及三十一年醫藥登記統計如下：

類	件	數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醫師	八七	六二
西藥師	三八	三一
中醫	九	三二
助產士	一五	二四
中藥師	一〇	五
護士	七	五
藥劑師	四	五
牙醫師	一	七
化驗員	三	二

衛生人員之管理及登記，本年度儘先考慮於昆明方面，並升縣視
 尚少遵照辦理。因本省醫事教育，向稱落後，若嚴格管理登記，其能
 合格者，多數難份中恐無一人。因此現不得不先從昆明管理入手，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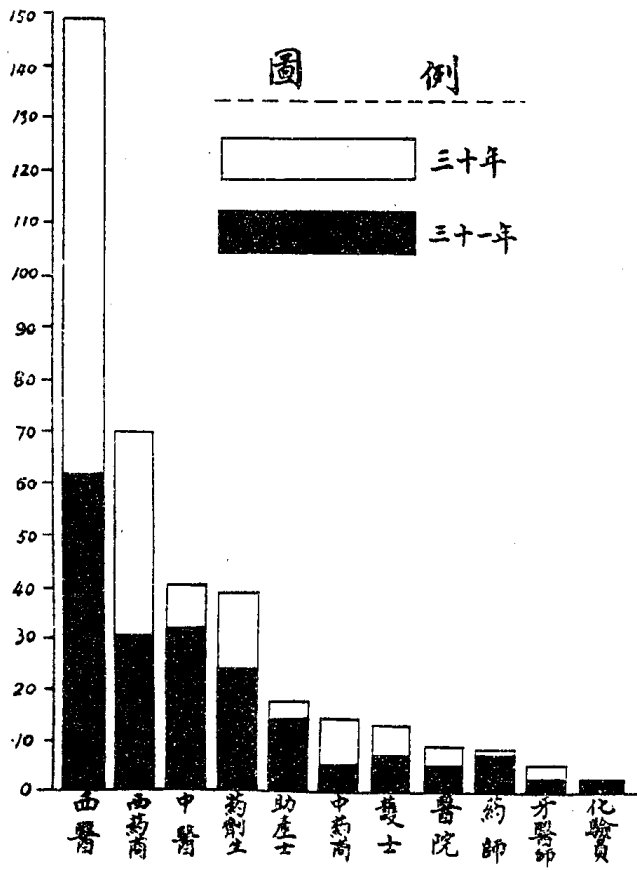
後再逐漸推及各縣。

(八) 成立衛生材料廠 自滇越路阻斷以後藥品來源，異常艱
 難。本處為供應全省醫療機關之需要，力謀自供自給，當于九月間，
 將原設之衛生材料室(原屬本處第四科)加以改組，並遵照衛生署頒布
 之衛生處制，擴充為衛生材料廠，直隸本處，下設製造，業務，財
 政，會計四股，統籌辦理全省附屬單位機械供給。該廠除由本處撥發
 資本總額九十五萬元(其中一部份係原材料室資產)外，並發各月衛
 生院補助費二十萬元，交該廠作為配製各衛生院藥品之用。該廠自成
 立以來，於最短期間，經高吳二廠長之積極推進，已稍具規模。現該
 廠共有工作人員三十名，分配各股各司工作。該廠組織及工作概況
 請參檢第七章及附表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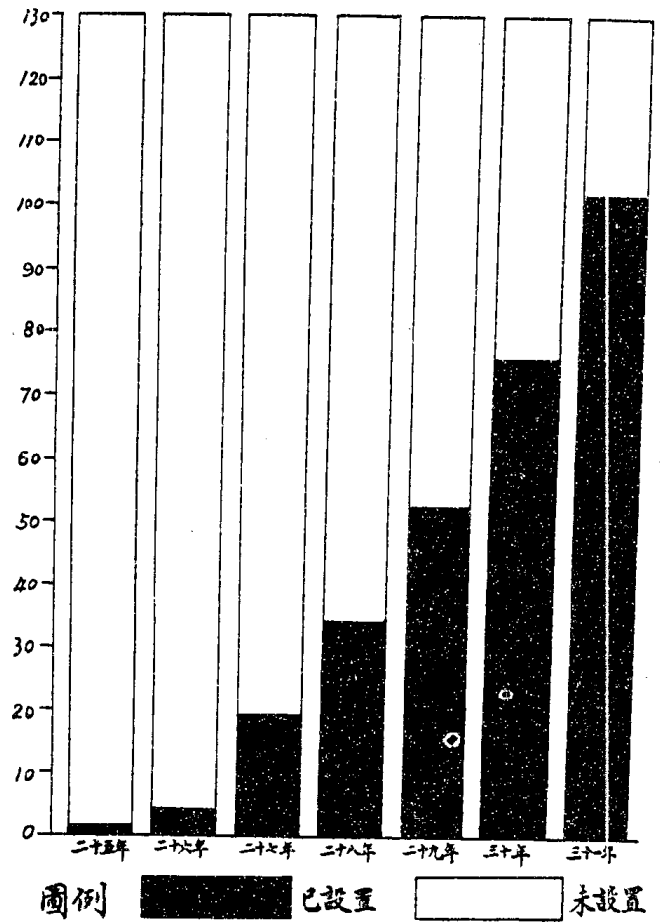
附：圖二：本省衛生院歷年設置增進圖

圖三：醫藥登記統計圖

圖三
醫藥登記統計圖
(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一年底)



圖二
本省各衛生院歷年設置增進圖



第三章 防疫

一、霍亂防制

本年四月間，本埠據報緬甸曼德黑及臘皮以東發現霍亂後，即電飭沿滇緬公路各衛生院，嚴密注意；並由處備價向中央防疫處購買霍亂疫苗四萬兩，寄發各衛生院應用。因滇緬戰事劇變，大批華僑及撤退人員擁入滇境；加之芒市，遷徙，隨町，及騰龍等地，相繼失陷，保山混亂，勝僑及撤退人員，倉皇避難，致原已流行霍亂之霍亂，得乘機侵入，使本處措手不及，無法管制。查二十八年本省霍亂亦曾一度流行，惟是年尚多治主要交通線而蔓延，而本年之霍亂，則因戰事關係，居民相率避居內地，致成爲蔓延性之霍亂，雖窮鄉僻壤，亦所不免。計本年霍亂患者，達六十餘縣區，總佔本省多數區域。據報患者達四萬餘人，尤以潯州，潯州，潯州，劍川四縣死亡尤慘。茲將本處對於霍亂流行後之防制措施分述如下：

1. 成立昆明臨時防疫委員會 五月十二日昆明市發現霍亂後，本處於是日晚，即召集各機關，開緊急會議，計到本省及中央有關機關二十四單位，當經議決成立昆明臨時防疫委員會，並推定本處，昆華醫院，及救濟委員會爲常務委員，其餘各機關爲委員，以資合作，撲滅霍亂之流行。

2. 成立昆明檢驗站 昆明檢驗站，分爲二處辦理：一爲東車站檢驗站，一爲西車站檢驗站，前者由本處負責。後者則由滇緬路衛生處負責，辦理出入境軍民檢驗工作，并由憲警機關協助執行。

3. 組織防疫注射隊三十三隊 爲期普遍防疫注射計，本處特召集在昆各有關衛生機關，由雲南大學醫學院，軍醫第二分校，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省訓團衛生班，及本處各直屬機關暨派各衛生院工作人員等，組織防疫注射隊，下組三十三注射隊（各注射隊工作人員來源見本處附表一〇），並委託各公私醫院機關，普遍爲民衆免費注射。所有疫苗，注射器及注射設備等，均由本處供給。

4. 成立臨時隔離醫院 於霍亂流行之初，本處即將昆明市醫院改爲臨時隔離醫院，以資收容患者。計該院於五，六，七月中所收容

之患者共達七百三十餘人，在八月份以後，疫勢即稍見煞，計八月份間該院所收容患者亦達九十餘人。至九月間本處魚得子省立隔離醫院組織成立，所有霍亂及其他傳染病人，概轉由該院收容，至是昆明市醫院始行恢復普通患者之診治。計此次昆明市收容霍亂患者共達八九七人，由隔離醫院收容者共五十二人，總共救治患者九百四十九人；昆明市醫院所消耗生理鹽水一千萬餘兩，強心針一萬八千支，塔羅被服一百套，臨時病床一百五十張，總支臨時費二五三、一七〇元，其工作之繁瑣，可見一般。

5. 防疫宣傳 自霍亂發現後，爲喚起一般人士之注意，即於昆明市街張貼緊急號外，發通告緊急通告啟事及印發霍亂預防須知，霍亂防制簡語，並製橫布圍書標語多幅，懸掛通衢要口，以資宣傳。故於防疫注射運動開始時，即能推行順利，宣傳不無力焉。計此次預防霍亂工作中，本處印發傳單一一、七三七份，標語二、三一六張，舉辦衛生運動二次，參加人數二一六人，衛生演講七十六次。

6. 辦理家庭訪視 本處於霍亂流行期間，在衛生事務所未成立之前，特組織家庭訪視三組，每組二人，依照昆明市醫院每天診治及收容患者名單之住址，分別前往病家訪視，同時並作消毒，爲患者家鄰防疫注射及宣傳等工作。計由病家訪視工作人員所注射之人数，共達一〇、三九八八，病家消毒次數九六七次，水井消毒八二一次，飲水消毒七八三次。

7. 組織環境衛生大隊 本處於霍亂流行後，組織環境衛生隊一大隊，下設五個分隊，每分隊三至四人，分別前往各華僑招待所及病家作消毒及環境衛生工作。計由環境衛生隊所作之病家消毒六〇一次，水井消毒三、三一七次，飲水消毒次數一二、四九三担，華僑招待所環境衛生消毒改良次數一七二次，此項工作迄至八月底始行結束。

8. 頒布管理飲食店暫行辦法 迨本處見霍亂期有轉趨嚴重之勢後，即會同警察廳頒布管理飲食店暫行辦法，勒令各冷飲食館停止營業，及取締不潔飲食店，並由警察廳嚴格執行。

9. 辦理僑胞招待所防疫工作 疫流行初期，與者多為華僑，而華僑招待所，則為華僑聚集之處，因此對於華僑招待所，疫病防控工作極為重要。本處對此，除常川派環境衛生工作人員，至各招待所協助主管人員辦理環境衛生工作外，並派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負責各招待所衛生指導；同時並派昆明市醫院護士訓練班學生十人，組織防疫隊二隊，至各招待所為僑胞注射預防針。

10. 僑胞醫療救濟工作 僑胞患霍亂者除由工作人員護送至臨時隔離醫院診治外，普通疾病患者，初時介紹至各醫院免費治療，繼因患者過多，各醫院不能完全容納，因此復由本處及各醫療機關，組織巡迴醫療隊，至各招待所為僑胞診治。

以上係為本處對於昆明市之防制設施，至于外籍方面，其處置如下：

1. 儲備暨分發各機關防疫器材 計此次由本處分發之疫苗共八三六、五五九四劑，其分配如下：本處各防疫隊六一、六六九四劑，各衛生院一四、六三八四劑，分發各機關七七、三一〇四劑；此外並於本處材料庫，購備防疫器材如注射器、針頭、煮沸箱等共十餘萬元，此項器材主要為本處各防疫隊之用。

2. 調派防疫注射隊赴沿交通縣區工作 昆明霍亂流行後，呈貢、玉溪、昆明、宜良、曲靖等縣，即亦有霍亂流行之報告，本處當即派在昆明市工作之臨時防疫注射隊第二十三隊前往呈貢一帶工作，派三十一隊赴昆明縣各鄉鎮協助衛生院工作，並又派第二十七隊前往鐵昆鐵路沿線區工作。

3. 組織各縣防疫隊 本省自五月中旬霍亂發現後，在昆明市及沿交通線各城鎮，即採取積極防制設施。六月中旬後，沿交通線各地疫情，已大為減低，迨六月底至七月初間，疫勢乃與迤邐民衆（因當時敵人相繼攻陷滇西，芒市、遮放、龍陵等城池，戰事甚為危迫）向迤邐縣區蔓延，致各縣呼籲電報紛至沓來，情勢之嚴重，為害之烈，甚於沿交通線各地。時滇滇鐵路各衛生機關相繼解散，本處乃得利用此

暨人員，組織外縣防疫隊十四隊，每隊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衛生員一人共四人，分派派往各地工作，共連二月之久。所派共五十餘縣區（各防疫隊至各縣區及工作數字見本章附表九），幾及全省半數區域。

二、天花防制 此為本處經常防疫工作之一，歷年辦理，從未間斷。茲將本年度施種牛痘工作概述如下：

1. 痘苗之分發：各縣施種牛痘，向由本處令飭各衛生院分發秋兩季積體辦理；並由本處補助牛痘若干，以作為施種之用。計本年度由本處發給各衛生院痘苗一、一〇〇打，其由各衛生院自行購買之數為二、八九七打。

2. 舉辦昆明區普通痘運動二次 本年度昆明區痘種運動，於一月間即行舉辦，惟因辦理過早，一般人民狃於習慣，踴躍無幾。迨立春以後，昆明市醫院收到天花患者數人，而郊外各村，亦有天花發現之報告。遂由本處購備痘苗五百打，發動第二次痘種運動，組織痘種隊八隊，分赴市區及各鄉村普通種痘。及至春季，因昆明衛生事務所已經成立，故昆明市之痘種工作，即交由衛生事務所辦理。

3. 施種人數統計 春秋二季，各衛生院種痘人數，共計一五二、七一六人，本處辦理春秋二次種痘運動共施種三八、四七一人，昆明衛生事務所秋季種痘種人總數共計二二、四五一一人，總計本年施種人數為二一三、六三六八人。各縣衛生院種痘人數及各月份種痘人數比較見第八章表四九及圖一二。

三、鼠疫防制

1. 鼠疫在本省之歷史 據昆明縣誌災異編所載：滿清咸豐間治年間，昆明有羊子病之災。又據雲南通誌館館長秦先玉先生云（秦先生現年八十餘歲），「六十年前昆明農事坊一帶，在舊曆五六月有死鼠多頭，七八月間忽某姓一家十數人，均在頭版鼠蹊等部，生如羊子大小之積多枚，並發高熱，次日即全數死亡。過後此症即蔓延全城，當時居民，以為天災奇禍，皆束手無策。至十月有人於城隍廟前附

毒(即現之野萊場)之街道挖深溝，斷絕交通，俟後疫症漸息。至今年昆明較有年紀之人，聞羊子病者，皆咋舌嘆息。又據滇東曲靖，雲南，迤西雲南，福寧等縣，傳說在同治年間，及光緒廿年前後，常有病人在頭部腋窩部鼠蹊部生羊子大之核，患者發高熱，不久即死。夏秋新穀登場時，流行甚劇；多數稱曰，無人收獲，可見死者甚衆，由此足見雲南鼠疫，曾一度流行，惜無詳細記載及科學之證明。民國二十八年滇西確證設治區之疊允等地方，迭次據報有證實鼠疫之病例，而與滇桂交界處之緬甸南坎有一南坎醫院，亦曾收容臨床症狀及解剖，均經證實之鼠疫病人二十五人。當時衛生署及本處曾同派遺專員專機前往防治，幸未釀成流行；惟此後尙時常據報有散發性鼠疫患者發現，惟爲數無多，不致爲禍。至本年度六月間，據報保山瓦窩地方發現鼠疫之謠傳，衛生署亦有明令飭屬加注意，且加之各方謠傳甚衆，各界人心惶惶。乃多方電詢，據確實調查之結果始知爲謠傳之誤。本處乃在報章刊佈該項消息之不確，人心稍安，謠言始息。

2. 本處對於鼠疫防治準備 本省滇西一帶，既有鼠疫之潛伏，且又時常聞有疫鼠之謠傳，因此對於鼠疫之防制，不得不嚴加準備。本處對於此項工作之準備，概況如下：(1) 製發並準備鼠疫之預防小冊一千本，預防鼠疫標語四千張，(2) 偵察昆明市及各縣之滅鼠運動，(3) 車馬費、藥材、芒市、騰越、龍陵一帶之本處及中央衛生署發給預防鼠疫器材外，復以鼠疫防治會(此會於二十八年組織成立)餘款八萬餘元，備行購置防疫器材；並呈請衛生署發給治療鼠疫用之「蘇發賽愛佐」一萬粒備用。(5) 將所購存之防疫器材，備存部份於龍陵公路衛生站備用。惟此項器材於龍陵失守時未能取出，經已遺失，現所存者爲下列各項物品：

表七：本處三十一年度備置預防鼠疫器材表

品名	數量	來源
長統膠鞋	九雙	購置

短統膠鞋	一〇雙	同
機皮手套	三〇一雙	同
防疫衣	五〇件	同
防疫帽	五〇件	同
防疫外褂	五〇件	同
疫苗	一〇二四、〇〇(西西)同	同
針頭	一〇打	同
培化鈣	一〇〇磅	國聯捐贈
蘇發賽愛佐	一、〇〇〇粒	衛生署發

註：其他需用器材可由本處存購之醫備防疫器材中隨時撥用。

四、瘧疾防制 本處向稱瘧疾之區，據本年度各衛生院報告之診摺一六六、七五四病例中，僅以瘧疾即達三一、三六九病例，約佔總病例百分一八，其比率恐各省無出其右者。本處成立之初，對於抗瘧工作，即積極推進，並擬具五年抗瘧計劃及預算，呈請中央撥發經費，以利工作。至二十八年結業核准。當即由本處於衛生署指示之下，組織雲南抗瘧委員會(直屬省府)，並由中央及本省，各指派委員四人連同本處處長九人組成之；下設抗瘧總隊，及瘧疾研究所，以爲抗瘧工作執行及研究機關。總隊隊長由本處處長兼任，另設副隊長一員，以資協助，總隊之下，分設各縣分隊，先行成立，雲南、思茅、雲南、麗江、迪慶、河口、等六分隊所。並組織各縣分隊，及工程隊，分赴沿途各縣進行各樣工程防瘧實驗與調查與宣傳事宜，以補各抗瘧所之不逮。惟本年度因戰事關係，有數設置地點，已經淪陷，或迫近戰區，故本年度下半年，設置分隊地點，另加調整，合併爲四抗瘧所；分別設置於雲南、寧洱、思茅、元江四縣。計抗瘧總隊經費，二十八年爲開辦費國幣六萬元，經常費國幣一十六萬元，此後年有增加，至本年預算，共爲一、九六三、八九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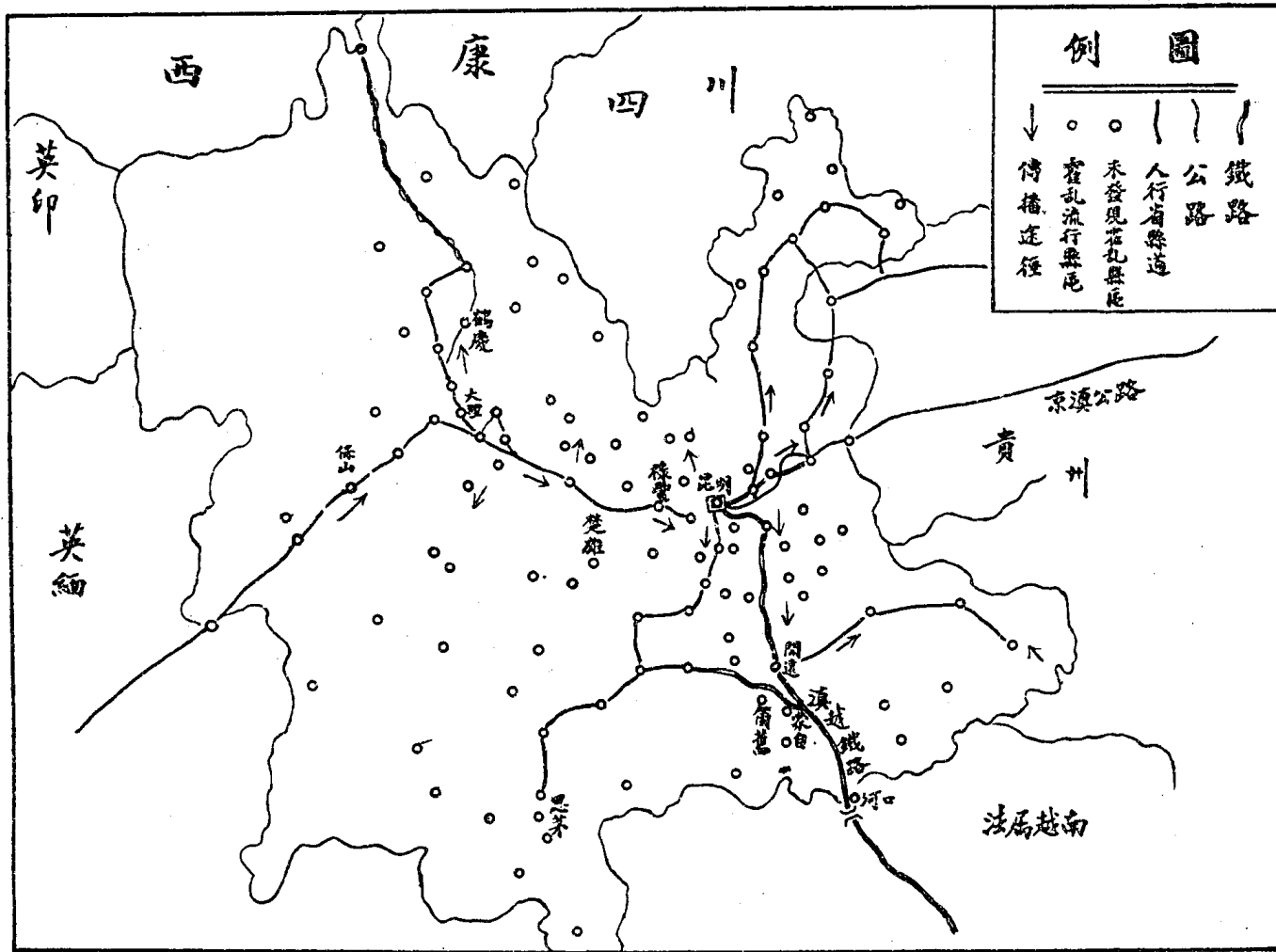
以上爲瘧疾抗瘧機構之推遷情形，至各衛生院，本年度本處經由美紅會捐贈品中撥給寧寧九三十餘萬粒，作爲免費爲民衆治療之劑。

五、疫情報告及防疫統計 疫情報告為傳染病管理之一重要設施，而防疫統計，則可作為傳染病學之研究及工作結果之考績。關於昆明市之傳染病報告原由本處規定傳染病報告辦法及報告表格，函令本市各公私醫院填報，每日由處派員前往收報。自昆明衛生事務所成立後，此項工作由該所負責辦理。各縣疫情報告，則遵照衛生署規定疫情報告辦法，令飭各衛生院遵照辦理。惟本年度現將報告之縣份，僅有七十一衛生院，除於年底始行成立不及報告者外，尚有十餘縣衛生院，未經呈報報告；且報告之衛生院，亦多未按旬報告，漏報不少。於三十二年度擬令飭一體遵照辦理，以重法令。

茲將各項防疫統計有關圖表附列於後：
附：圖四：雲南省三十一年度霍亂流行地點分佈圖

- 圖五：雲南省三十一年度霍亂流行地點分佈圖
圖五：三十一年各縣發現霍亂人數比較圖
表九：三十一年各防疫隊霍亂防控工作統計表
表一〇：歷年參加本處霍亂防疫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
表一一：歷年防疫霍亂工作統計表
表一二：歷年防疫霍亂經費收支概況表
表一三：各縣疫情報告統計表
表一四：各月份霍亂傳染統計表
表一五：主要傳染病患者人數比較圖
表一六：主要傳染病患者人數比較圖
表一七：各縣霍亂患者百分率比較圖

圖 四
雲南省三十一年度霍亂流行地點分佈圖



圖五

三十一年各縣發現霍亂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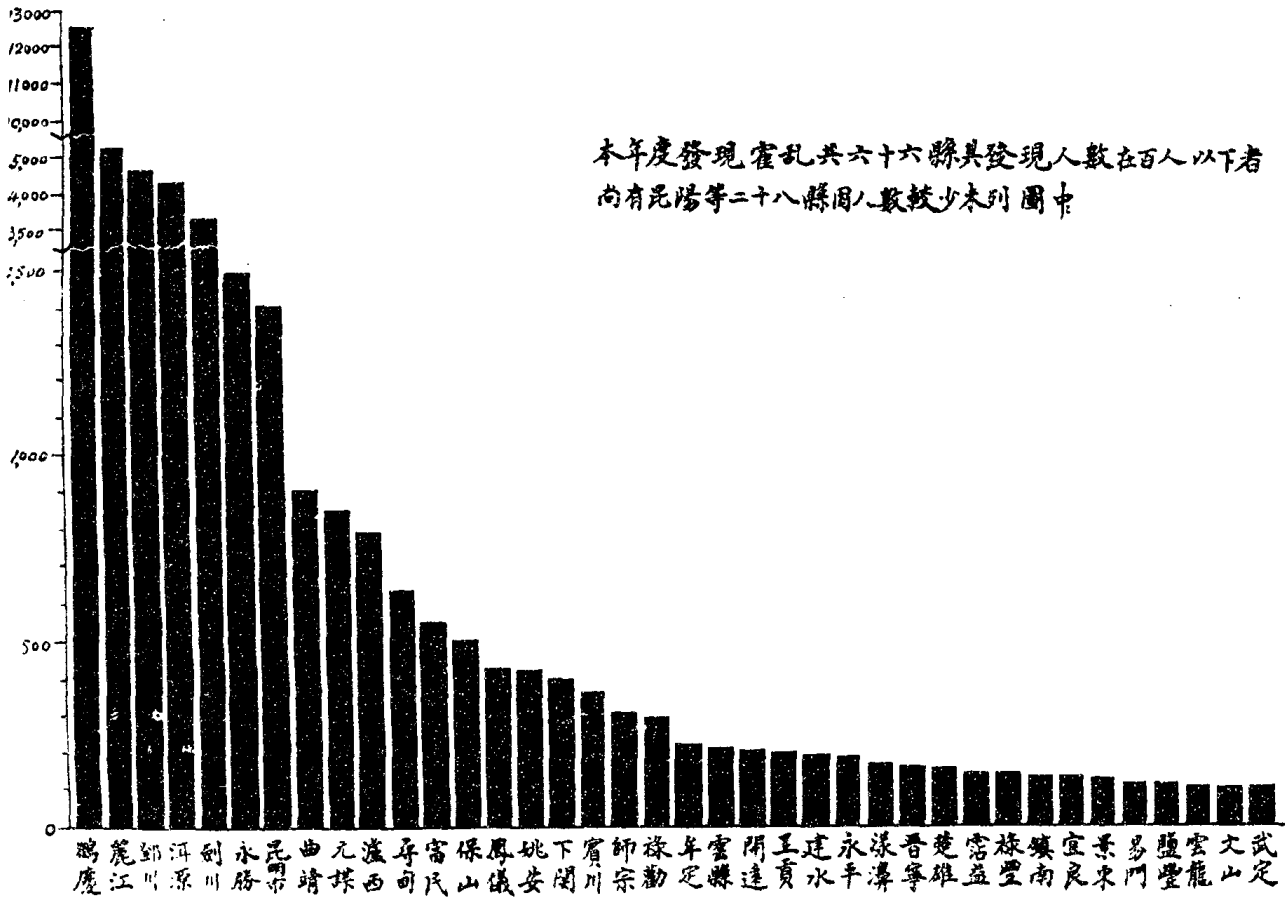


表 八

三十一年雲南省發現霍亂人數統計表

縣 別	第一病例		患者人數		縣 別	第一病例		患者人數	
	發現日期	病人來源	患	亡		發現日期	病人來源	患	亡
勐 慶	5月20日	下關	12,658	7,790	易 門	6月 8日	昆明	116	54
江 江	5月20日	下關	5,044	3,874	宜 豐	不詳	不詳	115	不詳
鄧 川	5月21日	下關	4,774	2,243	雲 龍	不詳	不詳	112	不詳
洱 源	5月21日	下關	4,228(?)	4,228	文 山	不詳	不詳	101	46
劍 川	5月30日	下關	3,105	3,105	武 定	5月30日	富民	101	43
永 勝	6月 3日	下關	1,495	139	昆 陽	5月22日	昆明	91	15
昆明市	5月12日	緬甸	1,409	319	彌 勒	6月 8日	不詳	85	42
曲 靖	5月26日	昆明	962	416	蒙 化	6月 1日	下關	83	27
元 謀	6月 9日	武定	894	232	路 南	不詳	不詳	76	29
廣 西	6月 1日	昆明	788	481	廣 通	6月20日	緬甸	70	36
隆 甸	5月12日	昆明	623	469	祥 雲	5月30日	緬甸	69	24
富 民	5月22日	昆明	548	158	富 寧	6月29日	廣西	68	30
保 山	5月12日	緬甸	498	139	宜 威	6月12日	曲靖	66	29
鳳 慶	5月11日	緬甸	419	95	大 理	5月13日	下關	47	36
姚 安	5月29日	緬甸	407	112	昭 通	7月 3日	曲靖	46	29
下 關	5月11日	緬甸	385	293	羅 平	不詳	不詳	49	不詳
賓 川	5月19日	下關	360	199	鎮 遠	不詳	不詳	49	不詳
賓 川	6月10日	昆明	287	134	安 寧	5月20日	緬甸	36(?)	36
祿 勳	6月10日	昆明	282	128	邱 北	不詳	不詳	33	不詳
本 溪	6月 4日	昆明	211	172	玉 溪	不詳	不詳	31	17
雲 南	6月10日	緬甸	200	15	平 遠	6月26日	昆明	28	16
開 遠	7月 5日	昆明	199	112	蒙 自	不詳	不詳	28	11
呈 貢	5月31日	昆明	194	142	殺 甸	不詳	不詳	28	9
盧 水	8月28日	不詳	187	8	彌 渡	不詳	不詳	23	9
永 平	5月11日	緬甸	181	143	景 谷	不詳	不詳	20	11
漾 濞	5月21日	緬甸	165	96	永 仁	不詳	不詳	20	6
晉 寧	5月29日	昆明	164	73	潞 江	6月20日	不詳	18	7
楚雄	5月30日	緬甸	164	51	鹽 興	6月 1日	不詳	16	4
雲 谷	6月 3日	昆明	135	53	大 姚	不詳	不詳	12	4
祥 雲	5月14日	緬甸	130	55	彝 良	不詳	不詳	9	3
廣 南	5月24日	緬甸	129	21	會 澤	不詳	不詳	5	3
宜 良	6月 2日	昆明	128	97	元 江	7月 4日	不詳	5	1
景 東	不詳	不詳	116	34	石 屏	不詳	不詳	5	2

發現範圍縣區共66縣 患者人數共計42,984人 死亡人數共計26,175人

(註) 勐 慶、劍川、雲南、麗江患者人數係由各縣政府令由各保甲長調查結果彙報者。其他各縣之
 死亡人數係事後由各衛生院調查報告，故其統計數字與疫情旬報所統計者不符

表九 三十一年度木越各防疫隊霍亂防治工作概況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

縣別	參加工作隊數	預防注射人數	隔日注射人數	消毒次數	井水消毒次數	飲水消毒次數	發售藥品數	宣傳品數	佈告張數	演講次數	訓練人數	衛生巡迴次數	參加人數	個人衛生訓練次數
合計	280	642,731	3,099	3,894	26,938	90,526	68,212	16,918	916	100,152	55	16,057	122,846	
電明市	280	165,460	948	1,568	4,188	13,226	11,937	2,916	75	3,021	2	1,216	15,673	
昆明縣	20	57,820	110	146	1,714	7,563	1,763	430	24	14,170	1	1,187	17,671	
平 關	39	297,670	103	71	1,156	3,681	1,671	211	13	975	1	1,196	5,368	
穆 慶	14	33,801	192	123	731	1,289	1,310	343	10	17,376	1	2101	13,317	
呈 貢	11	4,920	20	24	774	1,591	1,730	300	24	1,837	2	1,174	1,5271	
廣 西	9	9,780	6	16	189	436	1,637	410	10	1,708	1	189	2,711	
祿 勳	27	4,021	71	38	1,267	2,378	981	531	20	2,910	2	1,227	3,277	
曲 靖	5	44,064	55	109	217	1,563	1,700	510	11	1,705	1	280	3,268	
楚雄	12	5,700	200	136	1,173	2,237	1,600	300	14	2,373	1	2,227	3,430	
南 寧	14	16,900	6	73	497	1,368	537	205	12	1,450	2	410	14,360	
宜 賓	32	12,000	9	87	1,493	4,692	1,450	370	26	1,770	1	167	3,700	
鄧 川	5	5,000	10	109	206	1,278	1,330	210	11	1,700	2	1,212	4,236	
雲 南	14	2,024	32	53	117	1,337	600	270	5	3,180	1	388	1,676	
永 勝	12	5,200	18	136	298	2,760	1,000	1,500	11	1,867	1	1,329	1,368	
定 安	5	9,549	9	51	575	3,673	1,336	1,280	24	1,961	1	250	4,000	
和 順	4	6,285	8	59	561	3,181	965	1,614	10	1,665	2	1,320	3,210	

運	14	11,970	47	57	1,170	4,337	2,000	200	37	1,670	2	110	4,800
平	27	1,500	1	1	—	—	—	—	—	—	—	—	—
泰	8	1,000	33	73	—	—	—	—	—	—	—	—	—
姚	12	5,800	20	47	250	1,700	974	160	9	2370	1	230	1,350
榮	15	16,005	8	14	806	2,980	1,330	480	37	4,100	1	1,420	5,600
易	9	830	20	39	—	—	—	—	—	—	—	—	—
富	21	3,500	2	2	761	—	—	—	—	—	—	—	—
富	69	16,090	184	121	1,620	3,387	1,436	590	34	3,700	1	1,156	2,800
民	4	7,738	68	87	138	766	780	309	19	1,176	1	87	1,473
密	5	1,706	15	31	77	—	—	—	—	—	—	—	—
密	9	4,785	5	40	178	597	1,500	300	24	3,100	1	84	1,730
密	12	5,140	6	19	79	—	—	—	—	—	—	—	—
密	12	3,429	4	—	320	—	—	—	—	—	—	—	—
允	9	6,721	9	29	413	1,080	1,600	300	8	980	1	180	2,550
聖	6	4,205	2	9	240	506	840	79	23	1,360	1	426	1,458
聖	6	4,906	4	—	195	1,243	1,818	250	8	730	1	169	1,790
源	6	3,084	9	—	180	—	—	—	—	—	—	—	—
宜	6	5,429	29	36	370	970	1,064	2270	6	2,700	—	360	1,238
宜	9	4,956	4	—	570	1,870	2,090	113	4	1,150	—	95	980
宜	4	2,094	—	—	—	—	—	—	—	—	—	—	—
宜	17	10,680	64	70	870	5,700	1,500	300	17	1,860	1	80	4,317

大理	6	2,473	9	8	170	970	380	150	11	730	—	271	870
石屏	6	2,450	2	2	234	899	600	105	6	860	—	—	567
越水	21	4,485	—	14	310	786	890	60	19	1,367	—	180	876
會澤	—	3,621	3	—	—	—	500	150	6	893	—	—	1,260
保山	20	2,765	—	—	176	471	456	89	13	3,368	—	1,679	800
蒙江	16	3,978	30	47	156	760	730	120	26	1,387	—	170	2,280
彌勒	5	2,200	21	13	360	568	837	180	—	760	—	—	1,116
劍川	—	4,843	58	39	387	1,430	1,124	280	9	1,879	1	1,017	2,705
永平	9	7,845	60	9	178	590	236	57	17	2,687	1	276	2,919
漾濞	11	19,460	70	37	397	1,645	1,130	5260	23	2,678	1	516	4,483
鳳慶	16	8,940	3	19	1,136	1,877	3,275	360	19	2,370	1	143	3,645
鳳慶	5	3,600	—	61	213	398	870	85	7	693	1	130	1,157
屏邊	5	2,429	—	11	180	—	567	150	14	756	1	753	2,695
勐海	6	3,691	—	—	—	—	570	80	7	1,300	1	136	1,231
勐定	14	4,657	—	21	435	1,477	1,580	230	25	1,487	1	236	2,710
勐定	8	3,780	17	7	378	705	900	200	6	879	—	—	—
勐定	1	2,665	—	—	123	973	367	59	9	475	—	—	867
勐定	18	1,106	—	—	296	—	330	85	1	1,130	—	—	563
勐定	5	2,923	—	—	—	—	560	79	7	780	1	169	753
勐定	6	8,976	59	384	873	1,100	316	16	1,036	1	297	2,310	—

注：(一) 勐定、勐定、勐定死亡人數由各縣及聯合各縣保甲長調查結果彙報各因各保甲長所報多寡死亡人數故出於人數不明

(二) 其他各縣之患者及死亡人數多由衛生局報告

表一〇 歷年參加本處霍亂防疫工作人員統計表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

人員來源	二十八年 參加工作人數			二十九年 參加工作人數			三十一年 參加工作人數			三十一年 參加工作人數		
	昆明	外縣	合計	昆明	外縣	合計	昆明	外縣	合計	昆明	外縣	合計
本處及直屬機關	14	3	17	10	3	13	12	2	14	33	76	109
上海醫學院	40	26	66	36	32	68						
中正醫學院				32	20	52						
中山大學醫學院				4	8	12						
同濟醫學院				35	4	39						
雲南大學醫學院				12	4	16	20	8	28	20		20
軍醫學校第二分校							16	4	20	12		12
賓立護士助產學校	33		33							40		40
省團團衛生班										75		75
合計	87	29	116	133	71	204	48	14	62	180	76	256

註：(一)所稱人員係指臨時調派專門參加防疫工作之人員而言

(二)合計數字係指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數字若某人參加昆明區防疫工作後復派至外縣防疫則僅以一人計算故合計數字不能以「昆明區」及「外縣」二項人數之總和

表一一

歷年防制霍亂工作統計表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

項 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合計
防疫注射人數	130,000	108,678	84,756	642,731	1,066,165
病家消毒次數	568			3,894	4,462
井水消毒次數	1,980	3,762	1,268	26,938	33,948
飲水消毒担數	2,350	5,843	1,377	90,626	100,206
分發宣傳單	500	3,662	4,371	68,212	76,745
傳品數	1,000	5,458	5,723	63,918	75,099
衛生講座次數	113	152	98	946	1,309
衛生講座人數	3,393	12,066	8,734	10,152	44,345
個人談話次數	1,679	9,665	3,841	122,846	138,031
衛生運動次數		14	9	55	78
衛生運動參加人數		17,228	8,681	76,057	101,966
昆明市住院治療人數	318			948	1,266

註：(一)住院治療係為本處昆明第一衛生所及昆明市醫院收容人數

(二)本表係本處臨時防疫隊之工作數字各衛生院之防疫工作數字見另表

表一二 歷年防治霍亂經費收支概況表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二 十 八 年										
	3	5	7	0	省府核發					
	1	0	9	3	中央醫療防疫總部補助費					
	5	8	1	1	捐款					
					省會及外縣防疫隊費用		7	6	7	7
					昆明第一衛生所霍亂病人免費補助費		1	1	7	0
	2	0	4	7	合 計		1	9	3	8
二 十 九 年										
	7	3	3	0	省府核發					
	1	2	4	0	中央發給霍亂疫苗二千瓶折合價款					
	1	8	0	0	英國救濟基金會補助防疫人員伙食及津貼					
					防疫隊器材		7	7	3	0
					外縣防疫人員伙食及交通費		1	0	0	0
	1	7	7	3	合 計		1	7	7	3
三 十 年										
	3	0	0	0	省府核發					
					防疫隊器材及疫苗		1	3	0	0
					防疫隊伙食及津貼			7	0	0
	3	0	0	0	合 計		2	0	0	0
三 十 一 年										
	1	0	0	0	上年防疫費餘款					
	4	9	0	2	本處經費撥用					
					外縣十四防疫隊費用		1	8	9	7
					本市及其他霍亂防疫費用			5	7	3
					昆明市醫院霍亂治療費用		2	5	3	1
	5	0	0	2	合 計		5	0	0	2

早良衛生院	394	232	96	13	41	5		34	26	4	4	118	3
合源衛生院			9	2	21	4		15	1	1	74		2
東東衛生院	116	110	183	52	272	68	4	15	43	17	39	10	300
石牌衛生院			5		82	1	3	4					129
水仁衛生院	17	8	76		35	2		4	2		3		170
玉環衛生院	17	3	10	20	34						8		319
順寧衛生院									2				41
掛海衛生院							1						40
鳳凰衛生院	49	16			4			6	1				45
碧化衛生院													21
臨南衛生院	21	1	7		11			1					125
雲川衛生院					23						20		63
臨風橋衛生院					13								61
信源衛生院	3	1	7		83	2	1	1	48	2	232		
邱儿衛生院	33	17	86	33	134	35	5	97	6	4	43	9	127
文山衛生院	96	47	6		145	21	1	17	8		20	6	442
普地村 第一醫院	29	8	15	6	49	2	1	10	6				30
祿勳衛生院	117	56	36		121	1		22	1				292
宜康衛生院	11	2	14		37	3		55	7				177
明 倫事務所	104	13	65		98	1		16	70		55		219
羅寧衛生院	40	15	306	54	141	33		246	4		3		153
姚安衛生院			12	1	26	1	1	7			6		156
師安衛生院	8		11	2	66			3	2		22		30
昆明衛生院	876	263	19		40	3	1	6		2	2	2	95
雲南昆醫所	5	4	1		212	1					61		6374

鄞山衛生院	08	36	4	1	62	1	2	3	0	65
安寧衛生院	1		8		3				1	15
恩家衛生院					72	5			4	8612
樂寧縣	2		34		4	1			2	48
甌江衛生院					19				2	274
烏門衛生院	20	20	38	1	30			2		335
碧笈衛生院	51	24			64	2		1	1	134
鶴慶衛生院	1030	89	0	1	24	4			25	20
武定衛生院	155	21			3			4		35
隰陽衛生院	155	77	18	7	28		3	0	7	194
嶺南衛生院	7	1	2		55		3		2	289
曲陽衛生院	82	26	26	4	16		3	1	5	248
元謀衛生院	864	265			19				2	68
嵩明衛生院	2	2			14		2			411
鶴良衛生院	1		2		51					242
甯離醫院	35	12	2		1		0	14	3	
昆明衛生院	7	2	28	1	95	1	1	4	16	210
彝良衛生院	6		24	7	10		3	1	5	55
羅龍衛生院					2			19		8
松江衛生院			14	0	90			15		45
雙拍衛生院										26
巧家衛生院										9
平彝衛生院										5
蒙自衛生院	112	76	16	1	200	3				201

註：本表係根據各衛生院報來情形統計，因各衛生院對於疫情報告不全，故表列數字與各該衛生院報來情形統計數字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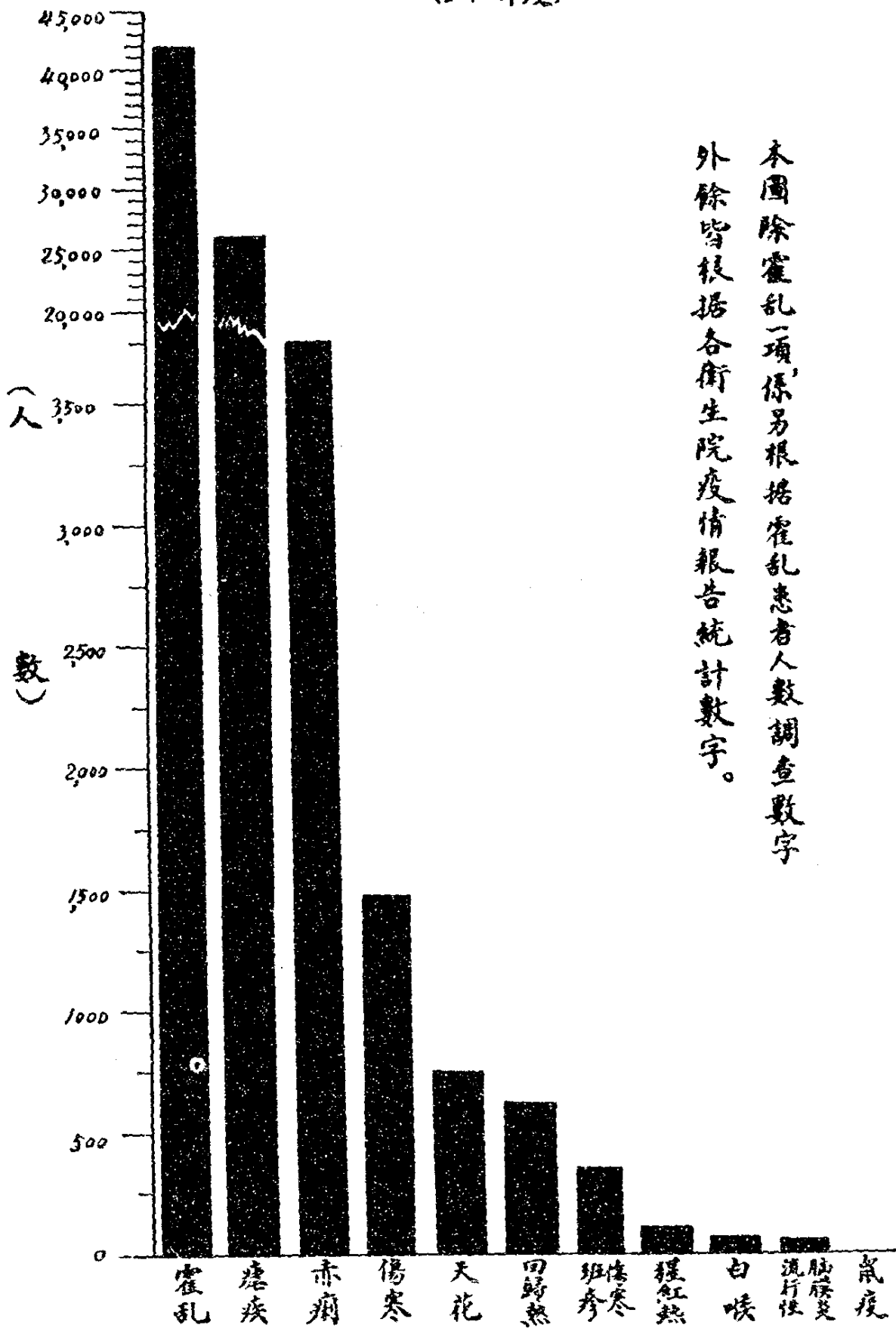
表一四 各月份主要傳染病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

月份	霍亂	傷寒	赤痢	白痢	天花	斑疹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回歸熱	瘧疾	癩	痘	傷寒	霍亂	傷寒	瘧疾										
總計	6,005	2,263	1,435	219	3,712	223	48	11	3	721	105	361	52	18	3	674	40	25,570	201	81	4	1	1		
一	—	—	108	21	156	23	11	3	80	25	28	8	3	1	69	13	804	42	42	4	4	1	1	1	
二	—	—	54	1	89	1	2	1	95	13	10	1	3	—	89	—	519	4	7	—	—	—	—	—	
三	—	—	192	18	217	10	2	—	289	27	15	2	6	—	53	1	633	18	1	—	—	—	—	—	—
四	—	—	184	35	289	22	6	1	85	8	50	8	4	2	67	3	968	28	22	3	—	—	—	—	—
五	871	313	158	28	601	30	1	1	34	5	79	10	—	—	65	2	1,258	20	38	—	—	—	—	—	—
六	2,935	1,420	166	30	571	46	4	2	15	1	15	—	—	—	63	12	2,520	34	5	—	—	—	—	—	—
七	3,162	315	126	17	634	29	3	—	19	4	12	—	—	—	97	2	3,341	34	—	—	—	—	—	—	—
八	390	167	60	9	342	32	1	—	2	—	20	—	—	—	34	2	4,109	8	—	—	—	—	—	—	—
九	190	37	75	17	251	9	4	1	3	—	7	1	—	—	33	4	5,233	2	—	—	—	—	—	—	—
十	45	8	80	10	303	11	10	2	30	4	29	2	—	—	53	1	3,255	7	—	—	—	—	—	—	—
十一	13	3	110	11	130	8	1	—	49	14	31	—	—	—	34	—	1,858	—	—	—	—	—	—	—	—
十二	—	—	122	22	129	2	3	—	19	4	45	—	2	—	17	—	1,052	4	4	—	—	—	—	—	—

註：本表係根據各醫院報告資料統計

22

圖六
 主要傳染病患者人數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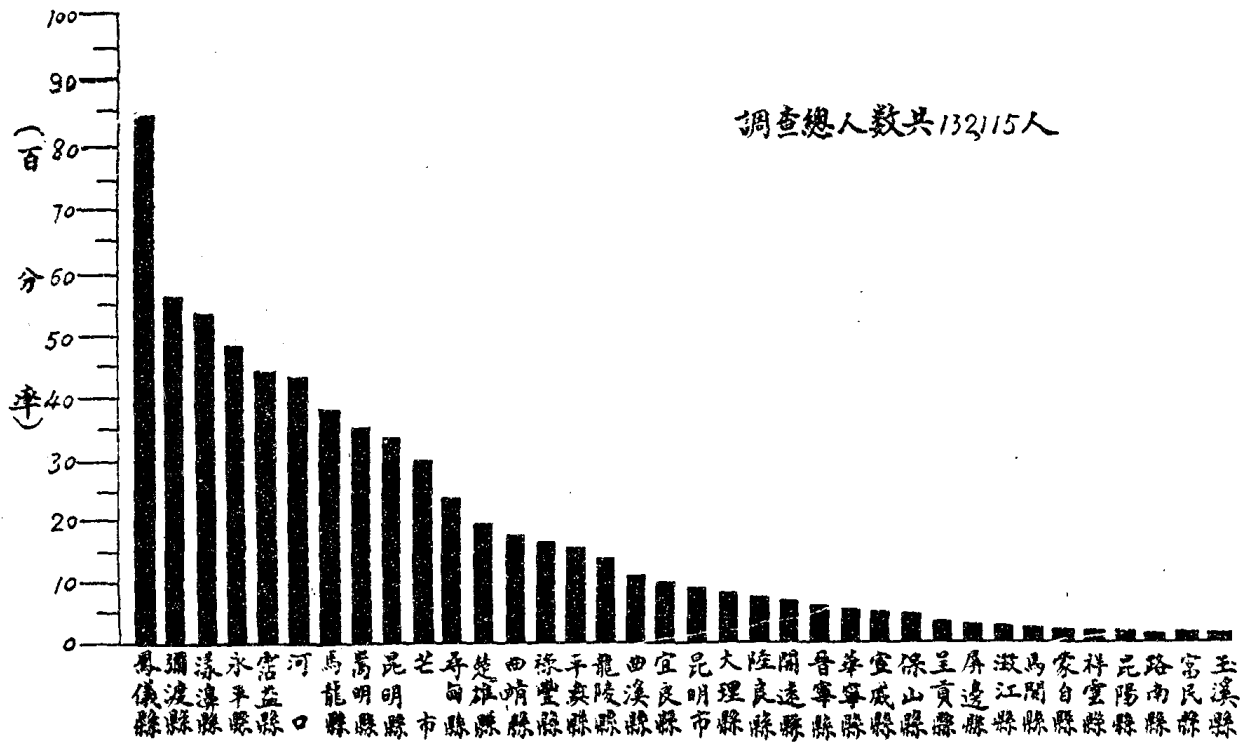
表一五 雲南省甲狀腺腫調查統計表

縣別	男			女			合計		
	檢查數	患者數	百分數	檢查數	患者數	百分數	檢查數	患者數	百分數
鳳城縣	500	410	82.0	100	94	94.0	600	504	4.0
彌渡縣	2,034	1,218	58.2	2,215	1,197	54.0	4,309	2,415	56.1
潯陽縣	1,770	890	50.3	1,240	790	63.0	3,010	1,680	55.9
永平縣	400	119	29.8	400	252	63.0	800	371	46.4
鶴岡縣	2,425	1,035	42.6				2,425	1,035	42.6
河口縣	839	371	42.2				839	371	42.2
龍馬縣	1,195	415	34.7	36	20	55.3	1,231	435	35.3
嵩明縣	4,780	1,529	32.0	930	421	45.3	5,710	1,950	34.2
昆明縣	2,441	813	33.3	712	226	31.8	3,153	1,039	33.0
芒市	62	18	29.0	39	14	35.9	101	32	31.7
尋甸縣	2,655	586	22.1	366	111	30.3	3,621	697	23.7
楚雄縣	13,700	2,556	18.7	7,655	1,960	25.6	21,355	4,516	21.1
曲靖縣	7,391	1,397	18.9	2,522	597	23.7	9,913	1,994	20.1
祿勳縣	16,656	3,001	18.1	8,680	1,844	21.2	25,336	4,845	19.1
平彝縣	639	77	12.1	436	102	23.4	1,075	179	16.7
曲靖縣	3,557	510	15.2	2,229	382	17.1	5,786	892	15.3
龍陵縣	75	6	8.0	54	9	16.7	129	15	11.6
宜良縣	2,228	193	8.7	1,440	201	14.3	3,668	394	10.9
昆明市	33,799	1,729	5.1	12,850	2,026	15.8	46,649	3,755	8.1
大理縣	500	26	5.2	400	39	9.8	900	65	7.2
鶴慶縣	3,514	247	7.0	1,306	90	6.9	4,820	337	7.0
蘭州縣	4,041	76	1.9	2,039	287	14.1	6,080	363	6.0
會同縣	3,057	101	3.3	1,671	166	9.9	4,728	267	5.6
華寧縣	1,887	72	3.8	1,624	118	7.3	3,511	190	5.4
宣威縣	487	26	5.3				487	26	5.3
保山縣	200	7	3.5	200	11	5.5	400	18	4.5
呈貢縣	2,581	28	1.1	2,357	107	4.5	4,938	135	2.7
屏邊縣	168			42	4	9.5	210	4	1.9
勐江縣	4,917	58	1.2	7,031	142	2.0	11,948	200	1.7
馬關縣	80			39	2	5.2	119	2	1.7
蒙自縣	1,498	8	0.5	922	25	2.7	2,420	33	1.4
勐海縣	1,985	17	0.8	1,061	23	2.1	3,046	40	1.3
勐臘縣	500	3	0.6	500	7	1.4	1,000	10	1.0
昆明縣	1,497	7	0.5	1,036	15	1.5	2,533	22	0.9
官渡縣	1,460	11	0.8	1,380	12	0.8	2,840	23	0.8
路南縣	1,000	6	0.6	800	5	0.6	1,800	11	0.6
玉溪縣	5,540	13	0.2	2,409	12	0.5	7,949	25	0.3
總計	132,115	17,679	13.4	66,682	13,311	16.8	190,797	28,790	15.1

註：未列各縣因係尚未報告

圖七

雲南省各縣甲狀腺腫患者百分率比較圖



註：未列表各縣因尚未據報告

第四章 保健

一、環境衛生 此項工作本處設有專科負責辦理，惟各縣因限於經費，於環境衛生之改良，多難求其切實推進。而昆明市之環境衛生工作，向由警察及市政府辦理，本處對此亦僅能處於協助之地位。茲將本年度本省環境衛生工作，略述如次：

1. 本省各縣衛生工作：對於各縣衛生設施，於三十一年初，本處會經頒發各縣環境衛生概要，令飭各衛生院辦理，並嚴加考核其工作。據三十一年度各衛生院工作報告，對於環境衛生之工作統計數字如

表一六

三十一年度各縣環境衛生工作統計表

項 別	工作數字
水井改良次數	563
新起井數	181
水井消毒次數	35,803
飲水消毒組數	98,536
廁所改良次數	487
新建廁所數	278
廁所消毒次數	8,312
取糞次數	760
糞生蛆數次數	3,266

註：水井及飲水消毒包括本處各區協助，除工作數字

2. 昆明市環境衛生及衛生工程：昆明市之環境衛生行政，係由警察局長負責，衛生工程則由政府負責，而本處對於昆明市之環境衛生工作，僅處於協助之地位，既如上述，茲將本年度經已計劃施行之工作如下：

飲水衛生：(1) 昆明市自來水廠之改良計劃，于本年年底調查

設計完成，送請市政府推行，但因該廠限於經濟，材料，未能實施。(2) 昆明市自來水廠，因原有水源，不敷供給，擬建立小型自來水廠兩座；經會同市政府勘定，臨江里，菜園巷二處，並設計完成。如有經費，即擬興工建築。(3) 昆明市夏令防疫飲水消毒：本年春季霍亂流行，本處即遠組織飲水消毒隊，及病家消毒隊，辦理全市飲水消毒工作，同時並組織華僑招待所衛生消毒隊。此項工作，已見第四章，茲不復述。(4) 民族健康運動飲水衛生宣傳週，於三十一年度舉辦，工作示範，及文字宣傳，均如計劃完成。

垃圾處理及菜場廁所改良工作。(1) 昆明市焚燒爐建築：本年度擬在本市建設焚燒爐兩座，經由本處設計完竣，勘定地址，估價招標，後因經費困難遂停止。(2) 昆明市垃圾及積土清理方案。本市街巷常有垃圾積土堆積，實有礙觀瞻，本年度經由本處擬具清理垃圾及積土方案。分別函請警局及市政府執行，並整理，刻已由衛生事務所會同辦理，大部經已清除。(3) 昆明市公廁改良，公廁改良會由本處設計圖樣交衛生事務所第三課辦理，並擬於三十二年按照計劃實施。現本年度已完成者有玉龍堆及近日樓公園各一處。

清潔檢查及比賽：本年度八月，本處曾與社會處市政府辦理昆明市清潔運動大檢查一次，實施時由三處共同組織檢查隊二隊，分區按戶檢查，紀錄報告評定等級，公佈獎懲，凡最清潔飲食館之門口並懸掛模範清潔商店牌子一方，以資鼓勵。此項工作，擬每年經常辦理。

3. 鄉村環境衛生工作：本年度由處會補助抗瘧總隊之抗瘧工程隊，於西郊外圍山新村辦理圍山新村示範區，環境衛生，其已舉辦之環境衛生工作，為修該村大道，建築公廁，設計全村用水設備及其他環境衛生工作之改良。此項工作，現正繼續實施中。

二、學校衛生：省立各學校衛生工作 係由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各縣之學校衛生工作，則由各縣衛生院負責。茲將三十一年度全省學校衛生工作統計列表如下：

人，茲將各項展覽材料列表如下：

表二〇：兒童部衛生展覽物品統計表

類別	兒童衛生	營養	傳染	染病	婦嬰	衛生學校	衛生會	計											
物品來源	模型	標本	圖表	模型	標本	圖表	模型	標本	圖表	模型	標本	圖表	模型	標本	圖表	模型	標本	圖表	
本處	34	104	25	26	8	54													
民衆教育館	12	4																	
其他機關借用	6	36	96																
合計	12	44	140	96	25	26	8	70	37	12	6	17	106	67					

此外兒童健康比賽部份，共參加兒童七六八人，分五組比賽，比賽之前，由昆明市醫院及各兒科專家檢查，再請昆明市各名流予以評判，每組取錄五人。凡優勝之健康兒童，概發給獎品。發獎時，並請龍主席夫人主持。發獎後，並助以兒童歌舞及遊戲，極一時之盛。

二、夏令衛生運動：於霍亂流行期間，本處於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會發動夏令衛生運動週一次；計參加機關，有省黨部，社會處，青年團等三十餘單位。並以第一日爲宣佈日，第二三日爲掃除日；第四日爲消毒滅鼠日，第五日爲檢查日，第六日爲評判日。茲將是週各項工作，略述如下：

- (一) 宣傳：由本處擬定夏令衛生宣傳概要，分發下列各機關，分別辦理。
- (二) 婦女會男女青年會，負責舉辦通俗演講。
- (三) 由市教育局各省市立小學校，負責街頭演講，及影院幻燈宣傳。
- (四) 由本處擬定標語式樣，交省黨部及新運會印製，並製布標，發報，告民衆。

所長，往電台播音演講。

(2) 清潔大掃除：由市民。機關自行掃除，並出動全市壯丁清潔大掃除街道，廁所，並由各汽車公司派車將垃圾，送往郊外。

(3) 消毒：除宣傳住戶自行舉行廁所及飲水消毒外，於是日並由本處加派飲水消毒隊二十五隊，(原有六隊仍經常工作)，分赴各區水井及碼頭消毒，並協助警局施行廁所消毒。

(4) 滅蠅運動：由全市中小學生組織滅蠅隊四十餘隊，舉行滅蠅比賽，並由警局通知各飲食店備置滅蠅器。

(5) 捕鼠運動：由警局規定每戶須交死鼠五隻，不繳者繳款由警局代爲收買。

(6) 由本處會同警局市政府，佈告禁止傳賣生冷及不潔食物。

(7) 清潔大掃除後：先由住戶商店團體機關等自行掃除後，由本處，市府，警局，社會處分別派員會同各機關前往檢查，並以績爲單位，最清潔者，由各主管長官評定給獎。以上各項工作各機關民衆皆能踴躍參加，結果工作共爲圓滿。三、民族健康運動：民族健康依照規定，原應於九月份辦理，惟

因奉令較遲，當經於九月十二日及十八日召集昆明市各有關機關等十九單位，開籌備會議二次。並決定舉辦「宣傳」、「飲水衛生」、「體育運動」、「預防傳染病」及「衛生展覽」等五項工作，各項工作分配如下：

1. 宣傳：由各報館男女青年會，省黨部，教育廳兼教育館，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友會雲南分會，等機關負責，並由教育廳召集集人，分別舉行街頭演講，衛生幻燈，閱覽標語，遊行，及於報端刊發宣傳文字等工作。

2. 體育運動：此項工作，由體育專家馬炳曾先生主張由昆明市體育協進會負責，於雙十節由該會舉行運動會。

3. 飲水衛生：由雲南省政府及本處主持辦理。於運動週期間，成立四個河水消毒站，六個水井消毒隊，並派員至自來水廠監督指導，此項工作皆由本處負責。

4. 預防地方傳染病：此項工作由滇緬公路運輸局，女青年會，市政府，社會處，及本處等負責。於運動週期間，本市各公私立醫院皆為民衆免費檢查治療瘧疾及甲狀腺腫，並由本處編印預防瘧疾及甲狀腺腫傳單，分發市民。

5. 衛生展覽會：上述各項工作，皆照預定計劃進行，惟最為繁重工作即為衛生展覽。此項工作係由本處負責辦理。當經向各處接洽徵求陳列品之結果，承雲南大學醫學院與軍醫學校供給生理模型，兒童營養促進社提供食譜示範，衛生事務所供給營養衛生陳列品，抗痘委員會供給顯微鏡及各種血片寄生蟲標本，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友會雲南分會費去七千元繪製公發制度布標八大幅，亞洲科學社供給兒童玩具，兒童服裝，各參加機關皆利用心裁，供給展覽材料。總共陳列件數二千三百廿。衛生展覽會係於十月十日開幕，至十五日結束，參觀人數達三萬一千八百餘人。於此民族健康運動，亦告一段落。

四、衛生宣傳品之製發：標語傳單為各衛生院宣傳之主要工具，

送往各衛生院自製，既不經濟，且亦限於人力。因此本年度自八月起，對於各衛生院需要宣傳品，皆由本處統籌製發。計本年度製發各衛生院之宣傳品如下：

表二：三十一年度本處印發宣傳品統計表

類別	單位	數量
預防瘧疾小冊	冊數	500
預防瘧疾傳單	張數	3,000
預防瘧疾標語	張數	4,000
現今衛生標語	張數	4,000
預防腸胃傳染病標語	張數	4,000
現今衛生標語	張數	10,000
預防腸胃傳染病傳單	張數	10,000
預防腸胃傳染病標語	張數	4,000
預防腸胃傳染病標語	張數	1,000
預防腸胃傳染病標語	張數	500
預防腸胃傳染病標語	張數	100,000
計	總數	141,000

五、各防疫隊衛生宣傳：各防疫隊之衛生宣傳，於出發前會由本處主管部份，對於實施方法，予以說明。並將此項工作列為防疫隊主要工作之一。各防疫隊所需材料，除由處供給外，並由各防疫隊至各縣區發動夏令衛生運動，由參加機關自製宣傳材料。各防疫隊並有挖空之鉛製預防標語一套，每套一打，即塗漆於交通要道之牆壁上。在此次各防疫隊所至達五十九縣區，茲將其主要衛生宣傳數字統計如下：

表三：三十一年度各防疫隊衛生宣傳統計表

分類	單位	數量
分發宣傳品數	冊數	68,212
衛生宣傳	冊數	16,018
衛生宣傳	冊數	946
衛生運動	冊數	120,152
衛生運動	冊數	55
衛生運動	冊數	16,057
個人衛生標語	冊數	122,864

六、各縣衛生院宣傳工作：本處對此除令飭各縣積極辦理外，並隨時印發各項宣傳材料，前已曾述及，茲將三十一年度各衛生院衛生宣傳統計數字如下：(1) 貼發宣傳品張數為一三〇、〇〇六張，(2) 演講次數九八八次，(3) 聽講人數一三五、一六三人，(4) 個人衛生談話次數一一、八九六次。至於其他衛生宣傳數字，因無報告，致無統計。

第六章 衛生人員訓練

人材與經費為一切事業推進之主要條件。本年度本處經費狀況，雖得多所改善，惟衛生技術人員極感缺乏，致阻礙一切事業之推進。因此對於衛生人員之訓練，實為急務，而為本處本年度積極推進工作之一。春間因本處所擬衛生人員訓練計劃未奉核准，故與省訓衛先行政合作辦理助理護士及助理助產士各一班，六月間經費核准，即依照計劃將衛生人員訓練所籌備成立，並先後招生訓練助理護士衛生稽查員衛生稽查佐各一班(該所組織及工作概況見第七章表三九)。茲將本年訓練人員略述如下：

一、繼續訓練調劑檢驗人員：調劑檢驗人員二十六名即由衛生試驗所開始訓練，至二十九年共先後訓練畢業四班共六十一人。三十年因該班訓練無人負責，故改由本處直接派人主持；並於春間先後招收第五及第六兩期學生。訓練時間共為一年。至本年二月及三月該兩班學生即先後畢業。計第五屆學生共畢業十一人，第六屆共畢業二十四人。

表三三：三十一年度衛生人員訓練統計表

班 別	入學資格	畢業期限	現有學生人數		本年畢業人數		歷屆畢業人數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五屆調劑班	初中畢業	一年			17	17	38	32	本處自辦
第六屆檢驗班	初中畢業	一年							省訓所辦
調劑助理員班	初中畢業	一年	2	9					本處與省訓所辦
檢驗助理員班	初中畢業	一年	33	40					省訓所辦
環境衛生員班	高中畢業	六月	9				38		省訓所辦
環境衛生員班	初中畢業	六月							省訓所辦
合 計			53	49	17	17	76	23	

人。該生畢業後，當即全數分發本處昆明及外縣衛生院工作。惟此項人員現需妥籌，實有積極訓練之必要。

二、與省訓衛先行政合作辦理助理護士班及助理助產班，本年春因本處所擬衛生人員訓練計劃及經費未奉核准，而衛生人員之需要又迫不及待，萬承省訓衛之協助，允合作開辦助理護士及助理助產士各一班。其合作辦法要點：為由本處擬具衛生學科訓練計劃交由國方辦理，學生來源則由國方令飭附近昆明各縣公費考送，並由本處擔任主任教官一人，負責該兩班之教務。計由各縣考送之助產班學生共三十九人，護士班學生四十四人，共計七十三人，訓練期間定為十個月；四個月受學科訓練，六個月分發至本市至各公立醫院實習。至三十二年三月該班學生即可訓練完畢，派至各縣衛生院工作。

三、開辦護士助理員班：本班學生係由衛生人員訓練所成立後接收昆明市醫院之護士助理員班予以繼續訓練者。該班共有學生十一人，學生來源，多於昆明招考錄取。

四、訓練環境衛生員及環境衛生佐：上項人員係由衛生人員訓練所訓練者。訓練期間共計六個月，學生來源：一部份係由昆明區招考，一部份係由各衛生院選送。環境衛生員班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生，環境衛生佐班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生。該班學生畢業後，派派至昆明衛生事務所實習三月，再分發外縣工作。茲將本年度訓練人員統計列表如下。

第七章 省屬各醫療衛生機關概況

民國卅年以前，本處已成立之衛生醫療機關，計有雲南省衛生試驗所，昆明市醫院，首坪村郊外醫院，白龍潭醫院，省立麻瘋院，至本年度因努力推行衛生設施之結果，故本處單位增設不少。本年度新成立之衛生醫療機構，計有昆明市衛生事務所，衛生材料廠，省立隔離醫院，衛生人員訓練所，昆明檢疫站，平彝檢疫站，昭通中心衛生院，蒙化中心衛生院等。其他原有各機關，每年由省發給經費甚少，皆藉其自身收入，以為維持，本年度亦皆由本處發給經費，以作為設備及經常之用；此外白龍潭醫院，因原院址係為紅十字會所有，本年度因其收回自辦而取消。以上各點於第一章經已述及，茲將本年度省

屬衛生醫療機關組織及工作概況略述之：

(一) 衛生試驗所：該所係於民國廿六年九月由省會公安局所屬之省會衛生試驗所改組成立，現該所分設細菌，化學，藥物三股，該所於改組成立之初，開辦費僅國幣伍千元，經常費每月壹千元；後經陸續增加，至三十年每月國幣三千元，終因經費太少，以致羅致人才添補設備，非常困難，使工作無由增強。及至本年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呈奉核准後，即每月增加該所經費至六六，八二六元，使得以羅致專門人材，充實內部設備，添購藥品器材，現該所已具相當規模矣！茲將該所本年度工作統計列表如下，至該所組織設備及工作概況見附表三十三。

表三四

雲南省衛生試驗所三十一年度檢驗診斷工作總計

科目	類別	試驗			總數	科目	類別	檢驗			總數	科目	類別	血清			總數										
		陽性	陰性	總數				陽性	陰性	總數				陽性	陰性	總數											
血	玻片檢查白紅血血黃色黃固	二日	1	381	382	淋球菌	抗酸桿菌	玻片	19	66	85	瓦氏補體結合試驗	傷寒桿菌	傷寒桿菌	傷寒桿菌	傷寒桿菌	傷寒桿菌										
		間日	18	364	382			片	4	23	27							119	255	374							
		混合	7	375	382			檢	1	15	16																
		旋分	15	375	382			查	7	1	8																
		球計	180	180	180			合	31	105	136																
		球計	165	165	165			培	1	10	11																
		球計	72	72	72			血	1	10	11																
		索定	34	34	34			共	1	10	11																
		指數						清	2	20	22																
		他計	4	4	4			共	2	11	13																
液	尿	496	1,488	1,984	赤痢	2	13	15																			
糞	一般	酸	6	135	141	老賀氏桿菌	2	13	15																		
		白	22	121	143	共	1	14	15																		
		酸	7	3	10	便	2	13	15																		
		他計	115	115	115	合	7	66	73																		
		查	150	259	409	喉	6	18	24																		
		查	55	97	152	鼻	7	17	24																		
		他計	1	15	16	分	20	3	23																		
		他計	2	4	6	泌	33	38	71																		
		他計	58	116	174	物	6	6	6																		
		他計	15	15	15	膿	2	4	6																		
其他	一般	酸				共	3	3	6																		
		他計	58	116	174	合	1	5	6																		
		查	15	15	15	他計	3	3	6																		
		他計	15	15	15	他計	18	18	24																		
		他計	15	15	15	球	1	1	1																		
		他計	15	15	15	他計	1	1	1																		
		他計	15	15	15	他計	1	1	1																		
		他計	15	15	15	他計	1	1	1																		
		他計	15	15	15	他計	1	1	1																		
		他計	15	15	15	他計	1	1	1																		
總計		720	1,862	2,582	共	91	257	348																			

表二五

雲南省衛生試驗所三十一年度化驗工作統計表

化驗別類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飲水化驗	1			1	10	1	2	3	2	2	1		25
小便嗎啡檢查	1	1					3					1	7
化學藥品之定性分析	1	1				1	1	2			4		10
化學藥品之定量分析				1						6			7
成藥之定性分析	3	3			3	1	5	30	19	62	10	29	165
成藥之定量分析					5	2	4	4		1	2	3	21
動物試驗			1		2			2	3		1	1	10
酒精的檢查				1	1				2		1	1	6
清涼飲料檢查						1	1						2
油的檢查		1								1		1	3
茶的檢查						2				1			3
肥皂的檢查							2		1				3
毒物的檢查		2			1	1		1		1		1	7
煤煙的檢查											2		2
總計	5	8	1	4	22	9	18	42	27	74	22	38	271

(二)衛生材料廠。該廠係本處衛生材料室文組擴充而成者，因開辦甫經四月，歷史尚淺，惟對各衛生機關領用藥品器械及美國紅十字會捐贈品，均已訂定衛生材料標準表，作為各機關領用之標準，此不但便於發給，且可使各機關領用手續統一，計本年所屬各衛生院及附屬機關共有一百餘單位，每月材料供給，約須國幣三十餘萬元以上，茲將該廠成立以來營業概況列表如下：

表二六 衛生材料廠營業概況

月份	現售	配發	共計
九月	12,414	102,955	115,369
十月	32,025	312,551	344,576
十一月	14,612	77,994	92,606
十二月	57,697	182,176	239,873
總計	116,748	675,676	792,424

該廠售發器械，除自行製造外，大部份係向衛生署製時藥品經理委員會訂購，藉以降低成本，平價供給各衛生機關之用。

該廠於製造方面，因限于原料其設備購置之困難，故所製造種類現尚有限。茲將該廠現所出產品種類列下：

4) 安瓶製品：計有(1)腎上腺素(2)阿托品(3)重蒸糖水(4)安息香納咖啡因(5)樟腦油(6)洋地黃(7)吐根素(8)麻黃素(9)葡萄糖(10)鴉啡(11)鹽酸普魯卡因(12)鹽酸奎寧(13)生理食鹽水(14)土的年等十餘種。

製劑製品：(1)醋柳酸錠(2)棕色合劑(3)巴比特魯(4)乳酸鈣錠(5)可待因錠(6)骨灰錠(7)氏氏散錠(8)甘末錠(9)蘇打薄荷錠(10)蘇打大黃錠(11)三皮錠(12)橙皮錠(13)鞣酐(14)複方樟腦酐(15)遠志酐(16)海葱酐(17)番木鱈酐(18)阿片酐(19)複方大黃酐(20)韻草酐(21)杏仁水(22)芳香鉅精(23)可待因糖漿(24)稀鹽酸(25)甘草流浸膏健胃散等三十餘種。

原裝製品：計有(1)澱粉(2)白陶土(3)骨灰末(4)甘柔(5)硫酸鈉(6)精製氯化鈉(7)硫酸鋅(8)鋅粉(9)昇華硫磺(10)發酸鈣(11)羧酸等十餘種。

茲將該廠組織及工作概況列表於後(見本報附表三四)。

(三)昆明市衛生事務所：本年春本處擬假昆明市醫院設立昆明市

衛生事務所，然該所人員係由本處各部份人員兼任，經費規定由昆明市醫院、白龍潭醫院、普坪村郊外醫院、月各補助一千元，惟實際後者兩醫院，因自身收入有限，無力補助，僅昆明市醫院按月繳交而已，故本市現有昆明市衛生事務所之名，而無其實。至本年九月本處始於王龍堆租賃房舍，月撥經費八萬元，將該所正式成立，並委黃萬傑為所長，下設醫藥管理、保健防疫、環境衛生及總務四課，並設產科門診部、保健產院、南區及北區衛生分所；省會麻瘋院亦交由該所負責辦理，惟該所現成立不過三月，茲將其已辦事項略述如下：

(一) 防疫：防疫工作之經已辦理者為(1)分發本市各醫療機關疫情報告表，定期派員前往收集統計，登報發表，(2)根據疫情報告材料前往病家作傳染病調查及家庭訪視，(3)推行霍亂注射及霍亂疫苗，計九月至十二月間霍亂預防注射人數五一四人，傷寒注射人數二五人，種痘人數五〇二六人。

(二) 婦嬰衛生：該所本年度婦嬰衛生工作主要出由門診部及訪視等推行，本年三個月內僅產前檢查十五次，產後訪視三十八次，產前訪視共十八次，兒童健康檢查九十八次，舊式接生婆之管理為婦嬰衛生一重要工作，該所擬予以調查，訓練管理，現正着手辦理中。

(三) 學校衛生：因該所成立時，各校已暫閉學，故雖共調查學校二十五所，惟須於本學期即行合作者，僅有二所。該所對於聯合合作之學校，當即派員前往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四) 工廠衛生：是項工作由該所南區分所辦理，本年內先行辦理調查工作，其經已調查之近郊二百人以上之工廠，共計七處。

(五) 生命統計：此項工作係由警察局辦理，茲根據該局昆明市全年度之人口出生死亡統計數字分列如下：
本年度平均人口數為男一一二，〇九一人，女八五，六六五，人口總數為一九七，七五七人，出生總數為男二八三，女三〇五，共計四八八，出生率為千分之二·五，死亡總數為男二八五，女，二五一，共計五三六，死亡率為千分之三·〇。

派員至本市各大醫院作候診教育四十三次，(3)參加民族健康運動衛生展覽工作，(4)印發國語標語及於交通要口繪設永久性之預防天花及種痘圖標二大張。

(七) 環境衛生：本年度經已辦理者為(1)環境衛生調查，計調查水井三二一個，公廁調查全市共有四十八座，其無防臭及小便池設備。垃圾調查：本市各街巷共有倒垃圾(並非皆有垃圾箱)三二八處，估計約有十餘萬担，溝渠調查：本市無下水道設備全係流水溝，經調查有一三三三處，有關衛生商店之調查：共有二百七十餘家，(2)辦理本市華僑招待所環境衛生，(3)改進本市環境衛生工作：此項工作本年度僅改善公廁二處，(4)夏令防疫之環境衛生工作：計井水消毒二一〇次，冷食店檢查四十六家。

(八) 訓練衛生警察五名，原定三個月訓練完畢，後因夏令防疫工作之需要，改為訓練二星期。

(九) 醫藥調查及管理：本年該所對此項工作經已舉辦事項：(1)派員調查本市區醫院、開業醫師、西藥房並制定統計表，(2)調查及製作市區救護隊分佈圖表，(3)調查及製作市區醫師分佈區域圖表，(4)登記中西醫藥衛生人員及藥劑，(5)取締拍賣行售賣藥品，(6)取締無開業執照之醫務人員，(7)禁止藥商售賣無化驗證明書之成藥。

(十) 空襲救護：此項工作已經辦理者：(1)組織空襲救護委員會，(2)制定市區救護區域圖，(3)訓練該所人員防毒救護知識及技能。

以上係為該所本年度工作略述，至該所組織及工作概況見本章附表三五。

(四) 昆明市醫院：該院係於民國卅年底由昆明第一衛生所更易名稱改組而成，卅年度每月經費僅一千餘元，且其值價昂，房舍不敷應用。本處於本年度六月經費奉發後，當即將該院六月份以前之經費二十餘萬元發給該院，作為加建病房及添購設備之用，並月發經費五萬元。現該院共有病床六十三張，工作人員四十五人，每月門診八百餘人，住院七十餘人。現該院改組僅三月有餘，業務日漸發達，將來實有再加擴充必要(該院組織及工作概況見本章附表三六)。

(五) 省立隔離醫院：本行向無傳染病醫院之設，每次疫症流行時，皆以本處之昆明第一衛生所改為臨時隔離醫院，民國二十八年因得英美領事及總務管理局之捐助，曾一度於市區成立隔離醫院，旋以地點不宜，經費支絀，榮之空襲關係，被迫遷往郊外，改收普通病人，

表二七

省立隔離醫院住院患者病案分類及死亡統計表

病名	人數	百分比	痊癒	痊癒百分比	死亡	死亡百分比
傷寒	39	44.5	91	0.75	17	43.0
傷寒	20	16.3	71	85.0	3	15.0
傷寒	6	9.4	6	100.0	—	—
傷寒	7	5.7	7	100.0	—	—
傷寒	7	3.3	3	75.0	1	25.0
傷寒	9	7.3	8	0.93	1	11.0
傷寒	2	1.6	2	100.0	—	—
傷寒	2	1.6	2	100.0	—	—
傷寒	2	1.6	2	100.0	—	—
傷寒	4	3.3	3	75.0	1	25.0
傷寒	8	6.7	5	62.5	3	37.5
傷寒	1	0.8	1	100.0	—	—
傷寒	1	0.8	1	100.0	—	—
傷寒	5	4.4	4	80.0	1	20.0
傷寒	2	1.6	2	100.0	—	—
傷寒	2	1.6	2	100.0	—	—
傷寒	8	6.7	7	87.5	1	12.5
傷寒	2	1.6	2	100.0	—	—
傷寒	1	0.8	1	100.0	—	—
傷寒	1	0.8	1	100.0	—	—
傷寒	123	100	95	77.2	82	22.8

註：痊癒患者中有患者八人於未癒即自動出院計結核五人其他三人

本院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將本年住院患者之病案分類及死亡統計表，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本院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將本年住院患者之病案分類及死亡統計表，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表二九

院 隔 離 醫

住院病人職業比較表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工	42	34.9
家	61	13.0
商	15	12.2
學	9	7.2
軍	8	6.5
行	6	4.9
交	5	4.1
通	3	2.4
不詳	2	1.7
計	4	3.2
總計	123	100.0

表二八

院 隔 離 醫

住院病人籍貫比較表

籍貫	百分比
別	55.4
廣	60.1
浙	4.9
江	3.3
東	2.4
南	2.4
蘇	6.7
北	1.6
東	1.6
徽	1.6
康	0.8
建	0.8
寧	0.8
西	0.8
西	0.8
蘇	2.4

本院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將本年住院患者之病案分類及死亡統計表，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表三二

普坪村郊外醫院住院及門診患者病案分類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

病案分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 傷寒及副傷寒			2	2									4
2 霍亂						2	1	1					4
3 痢疾					9	1		4					14
4 天花			1	1	1		2						5
5 猩紅熱													
6 流行性感	18	13	6	8		8	3	2	1	5	4	2	70
7 白喉													
8 斑疹傷寒					1								1
9 鼠疫													
10 百日咳													
11 回熱熱						1							1
12 瘧疾			2	9	4	11	4	2	2	1	2	5	42
13 癩疹		2	1										3
14 大葉肺炎													
15 肺結核													
16 其他呼吸系病	19	15	3	3	1	4	3		1		4	2	55
17 腸寄生蟲病													
18 急性腸胃炎	17	21	1	8	1	6	8	9	6	1	3	8	89
19 營養缺乏病													
20 梅毒	2	4	2	2			1						11
21 淋病	2	7	2	2	1					1			15
22 疥癬									2	1	1	1	5
23 其他皮膚病	24	17	14	14		2	6	2		1	4	6	90
24 沙眼	4	4	3	5		2	4	2	1	5		1	31
25 其他眼病		4	5	5		6		2		7	5		34
26 產褥熱													
27 外傷	12	31	4	14	4	19	14	10	23	55	14	37	217
28 感冒		1											1
29 牙病													
30 癩瘋													
31 甲狀腺腫													
32 診斷不明			2	2									4
33 其他疾病	31	17	24	12	1	1	5	6	8	17	4	34	160
總計	129	136	72	87	23	63	51	40	44	74	41	95	856

註：住院病案149例

(七) 衛生人員訓練所：該所於七月成立後即假昆明西郊五公里小關山之原本處疏散辦公地址為所址一面將昆明市醫院之助理護士班接辦、一方招收環境衛生員及環境衛生佐班、並辦理本處與省調劑合辦之助產護士班及助理助產班學生之實習分配及指導事宜、惟該所因限于地址、擬自明年春初、將該所除新辦公局舍、成後、將舊局舍騰讓該所、並能繼續開辦其他班次、現正擬着手計劃之班級均為短期招收助理護士班及助產檢驗班、惟該所現址極為狹窄者、(一) 該所所辦各班均為短期訓練班、教員多為兼任、而該所經費亦、交通不便、存貯請不易、且常就課下課時間、(2) 該所學生實習教學區以作為各班學生之應衛生行政設施實習地點、(3) 本處所屬各醫療機關之門診及病室、尚不能大量容納護士及助產班之實習、(4) 現各班之學生來源甚為困難、若降低程度錄取、則影響將來此項工作人員之素質、現該所對於此數問題、正在設法解決中、茲將其組織及工作概況、參閱附表三九、

(八) 蒙化及昭通衛生院：蒙化中心衛生院係於本年九月成立、昭通中心衛生院則於七月成立、依預算、該二中心衛生院由本處每月撥發之經費為六七七六元、此外由縣政府補助費約三千餘元、該二中心衛生院之組織及工作概況請參閱本章附表四〇及四一、

(九) 第二及第三巡迴醫療隊：本年度因防疫工作緊張、雖有滇緬鐵路各衛生機關因戰事關係而撤退之大量醫務人員、可資本處留用、

然此項人員多數派作防疫隊及各衛生院、工作致第一巡迴醫療隊因無適當人選而未成立、至第二及第三醫療隊係於六月間因保山下關一帶霍亂流行、故於本處經費核准後、即行組織成立、並派救護車一輛、俾作為該隊交通之工具、即日出發滇緬路一帶工作、計該第二巡迴醫療隊成立六月、所至共計六縣、診病人數計初診、一四三一人、複診人數一、五二二人、種痘人數四、二六四人、霍亂預防注射人數一三、二六一人、第三醫療隊成立六月所至共計八縣、診病人數計初診、一四八八人、複診人數三、六七一人、種痘人數四、三七六人、霍亂預防注射人數二三、六八七人、茲將該隊組織及工作概況附表於後、以資參攷(見本章附表四二及四三)、

附：表三三 衛生試驗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三四：衛生材料廠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三五：昆明衛生事務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三六：昆明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三七：省立臨牀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三八：晉坪村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三九：雲南省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四〇：蒙化中心衛生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四一：昭通中心衛生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四二：第二巡迴醫療隊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四三：第三巡迴醫療隊組織及工作簡表

表 三 三

衛生試驗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

組

織

主管人：穆少成 成立年月：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所在地：昆明

經費：全年度預算 801,920 元 經費來源：由衛生實驗處撥發

部份及其職司

本所下設細菌病學課、化學藥物課及一總務室各部份職司如下：

(一) 細菌病學課承處長之任命所長之指導担任細菌培養及物理檢驗等工作。

(二) 化學藥物課承處長之任命所長之指導担任藥物及飲水化驗等工作。

(三) 總務室承處長之任命，所長及課長之指導，担任全所經費支領報銷，事務工作上友管理等事項。

工作人員

職別：技師、檢驗員、技習生、助理員、事務員

性別：男、女

人數：3、1、2、3、1、4、3、1、4、1、12、8、20

細菌檢驗室、化學藥物室、培養室

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大號冰箱	2	分析天秤	2	高壓消毒器	1
德製顯微鏡	3	普通天秤	2	乾燥箱	1
蚊蟲解剖顯微鏡	1	蒸溜器	1	動物室	1
電器培養箱	1	蒸溜管	4	荷蘭豬	23
電器培養箱	1	定量分析管	4	家兔	11
四頭蒸溜器	1	液水器	1	小白鼠	26
		測熱器	1	羊	2
		檢球器	2	狗	1
		核能器	2		
		乾燥器	3		

工

作

檢驗種類	數量	檢驗種類	數量	檢驗種類	數量	檢驗種類	數量	檢驗種類	數量
細菌檢驗	2,309	細菌培養	348	生理化學試驗	1,661	其他臨床檢驗	431	化學藥物化驗	271
品名：鼠疫疫苗	80,000 C.	品名：副傷寒診斷菌液		出品數量：1,660 C.	品名：坎氏抗體原		出品數量：1,000 C.		
品名：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30,000 C.	品名：斑疹傷寒診斷菌液		出品數量：1,800 C.	品名：華氏抗體原		出品數量：500 C.		
品名：傷寒診斷菌液	1,600 C.	品名：自來水疫苗	500 C.						

表 三 四

衛生材料廠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

組 織

主管人：吳副金 成立年月：民國卅一年九月 所在地：昆明
 資本總額：國幣950,000元 資本來源：(一)接收材料室藥品 (二)衛生院事業費用挪用
 本年九至十二月營業額國幣792,424元 本年稅虧總額：國幣16,535元

本廠直隸衛生實驗處設正副廠長各一員，下分會計，業務，製造，庫藏四股，各股職司如下：
 (一)會計股：負責稽核，登銷，出納事項。
 (二)業務股：負責售品，配發，總務事項。
 (三)製造股：負責安瓶，配劑原藥等之製造事項。
 (四)庫藏股：負責藥品之保管及登銷事項。

工 作 人 員	職 別	檢驗技師		藥劑師		機械師		藥劑生		技 工		事 務 員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人 數		1		2		1		6	4	3	2	8	7	21	13	34

工 作

品 名	單位	本年出品數量	品 名	單位	本年出品數量
阿託品安瓶	盒	141	貧容酊	磅	40
加非因安息香納安瓶0.25GM.	盒	109	稀鹽酸	磅	33
奎寧安瓶0.25GM.	盒	86	含酸糖精酊	磅	125
橙皮酊	磅	130	馬前子酊	磅	80
遠志酊	磅	97	複方樟腦酊	磅	55
複方龍胆酊	磅	65	薄荷酊	磅	20
複方大黃酊	磅	109	磷酸可待因樹漿	磅	49
杏仁水	磅	52	亞硫酸鈣液	磅	2
健胃散	磅	255	蘇茄酊	磅	77
硫磺粉	磅	221	複方吐根散	磅	12
精製氯化鈉	磅	40	鴉片酊	磅	72
滑石粉	磅	126	洋地黃酊	磅	3
鹽致蘭芽安瓶	盒	134	芳香鈣質	磅	345

表三六

昆明市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

組 織

主管人： 戴維江 梅朝忠 成立年月：廿八年一月

診療科別 內科、外科、小兒科、產婦科、花柳科、牙科等七科。

病 室 等級 一、二、三。

病 房 間數 十二

病床張數 六十三

工 作	職別	合計	醫師	藥師	護士	助產士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人數	20 25	9 4	1 1	1 16	1
人 員	職別	藥劑生	檢驗員	助理員	其他人員	事務員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人數	1	1	2	1	7

經費 來源 中央款 省 款 其 他

45000 (月)

門診初診人數	3,552	複診次數	3,500	出診次數	824
住 院 人 數	14	出 院 人 數	980	治 癒 人 數	103
上 年 留 存 人 數	14	治 癒 人 數	980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21
本 年 新 收 人 數	21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21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136
本 年 留 存 人 數	136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136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126

表三七

省立隔離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組 織

主管人： 趙明德 成立年月：卅一年九月

治療科別 傳染科、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

病 室 等級 分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種。

病 房 間數 四十五

病床張數 六十

工 作	職別	合計	醫師	藥師	護士	助產士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人數	24 17	1	1	6	1
人 員	職別	藥劑生	檢驗員	助理員	其他人員	事務員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人數	2	1	3	10	5

經費 來源 中央款 省 款 其 他

50,000 (月)

門診初診人數	181	複診次數	113	出診次數	34
住 院 人 數	123	出 院 人 數	77	治 癒 人 數	28
上 年 留 存 人 數	123	治 癒 人 數	77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9
本 年 新 收 人 數	9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9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9
本 年 留 存 人 數	9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9	未 癒 或 轉 院 人 數	9

昆明衛生事務所組織及工作簡章

(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組織

主任 黃克儉 成立年 三十一年十月
 來歷 中央 款 省 二 次 共 他
 經費 每月 80,000 (元)

本所內設管理、防疫、保健、衛生、環境衛生及總務四課，另設婦嬰、產科、門診部、保健產院、南區分所、北區分所及省會醫院內院等附屬機關。

工作

防疫 初診人數 427 預防人數 445
 防疫 領證人數 5026 儲蓄注射人數 25 電氣注射人數 514
 婦嬰 產前檢查次數 15 接生人數 2 產後檢查次數 1 助產次數 50
 產科 投藥 2 學生人數 412 改訂價格人數 286 婦女缺乳人數 197
 環境衛生 婦女缺點次數 261 自檢次數 預防接種人數 216 環境衛生視察 2

職別	合計	醫師	衛生工程師	檢驗師	公共衛生師	護士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33	15	6	1	2	7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4	1	1	2	1	2

其他衛生人員 26
 檢驗師 14
 公共衛生師 1
 護士 26

衛生教育	集會次數 5 參加人數 937 家庭訪問次數 40 散發宣傳品張數 500 廣播 15 課外教育次數 43
環境衛生	巡檢次數 950 井水消毒次數 1190 飲水消毒次數 505 廁所消毒 次數 226 水井消毒井數 垃圾處理量 35
檢驗 (無誤備)	
空襲防護 (成立後尚未有空襲)	
其他	舉辦前兒童健康檢查 98 工廠調查數 7 出生調查新生兒 男 850 女 904 共 1754 人口統計全年平均人數 男 112,872 女 89,555 共計 202,427 民族健康調查 衛生展覽會 參觀人數 15,000 辦理霍亂疫苗注射中西醫及助產士 16 人 疫苗 14 支

表三八

普坪村醫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度)

組		織	
主管人	許端慶	成立年月	二十九年八月
診科	內科，外科，產科，兒科，戒煙		
病室	等級	一，二，三，三等。	
	病室間數	六間	
病床張數	十四張		
工 作 人 員	職別	醫師	護士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經 費	人數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職別	檢驗員	
費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費	來源	中 央	省 款
	經常	(月) 10,000 60,00	
臨時	其 他		
工		作	
門診初診人數	520	複診人數	356
出診人數	19		
住 院 人 數	上年留存	6	出院人數
	本年新收	149	病故
	本年留存	2	死亡
共 他			事故
			5

雲南省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經費來源	總			特			工			雜													
	中	央	省	款	款	共	他	班	級	知	入	學	費	格	期	限	現有學員人數	本年畢業人數	歷屆畢業人數				
經常			40,000 (月)			20,000 (註一)											男 9	女 9	男 9	女 9	男 38	女 38	
臨時																							

本所直轄衛生處，設正副所長各一員，下分訓導、政務、事務三股。訓導股之下，設軍事教育科員，負責學生之軍事管理事宜。各班並設班主任一人。由衛生處有關科現附屬機關有關主管人員兼任，以他協助政務及學生實習之指導。

工作	按職別合計		主任		主任教員		兼任教員		軍醫務官		政務及政務員		
	性別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23	2	3	2	2	13	2	2	5			
分													
接	出身	合計	醫師	衛生工程	公衆衛生	教育人員	軍醫及非技師						
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	人數	23	2	12	3	3	2	2	2	2	6		

- 註(一) 保抗瘧疾補助衛生稽查班之補助費
- (二) 該班保衛生人員訓練所未成立之前與省團團合辦者
- (三) 第五六屆訓練所畢業在訓練所未成立以前即已開班訓練

班級種類	入學資格	畢業期限	現有學員人數	本年畢業人數	歷屆畢業人數
環境衛生員班	高中畢業	六月	男 9	女 9	男 38
環境衛生佐班	初中畢業	六月	9		
護士助理員班	初中畢業	一年	2	9	
護產助理員班	初中畢業(註二)	一年	33	40	
第五六屆訓練所	初中畢業(註三)	一年	17	17	38
檢驗班			53	49	17
合計			17	17	38
合計			53	49	17
合計			17	17	38
合計			53	49	17

教學概況：各班所開課程，係依照中央及各省醫本處過去訓練經驗而加擬訂(一)衛生籍亦班(後改爲環境衛生員班)係利用抗瘧疾訓練所環境衛生示範區作爲教學區，訓練六月畢業後再派至昆明衛生訓練所實習半年，以資增加實際經驗(二)護產助理員班先在訓練所受四個月之學科訓練後，再派在昆各大醫院作門診及病室之護產實習八個月(三)訓練檢驗班學科訓練爲八個月，實習四個月。實習地點爲衛生實驗檢驗所屬衛生訓練所衛生材料廠及所屬各醫院藥劑室。實習期間即由本所訓練各該班負責人爲各該班實習指導員以便負責指導。

表四

彰化中心衛生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主管人	郭原慶	成立年月	卅一年九月
總務	來清	中央款	33,605 (年)
經費	郭時常部份	縣款	3,500
經費	郭時常部份	其他	17,516 (年)

工作

醫 務	初診人數 1,764	複診人數 1,073	出診人數 102	住院人數
防 疫	痘症人數 2,436	傷寒預防注射針數 8,940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5,940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5,940
婦嬰衛生	產前次數 46	接生人數 22	產後次數 5	產後次數 5
學校衛生	各學校數 5	學生人數 242	體操人數 185	體操人數 120
衛生教育	合集次數 24	參加人數 510	家庭訪問次數 1,174	家庭訪問次數 1,200
環境衛生	視察次數 80	水井次數 2	牛水次數 316	牛水次數 24
檢驗	圖檢次數 2	圖檢次數 220	生理化學檢驗次數 1	生理化學檢驗次數 1
空襲防護	出發人數	救護人數	處理次數	其他

表四一

昭通中心衛生院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主管人	俞在萍	成立年月	三十一年七月
總務	原	中央款	省(年)款
經費	郭時常部份	縣款	5,000
經費	郭時常部份	其他	37,616 (年)

工作

醫 務	初診人數 1,233	複診人數 978	出診人數 24	住院人數
防 疫	痘症人數 1,500	傷寒預防注射針數 3,506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3,506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3,506
婦嬰衛生	產前次數 4	接生人數 84	產後次數 160	產後次數 85
學校衛生	各學校數 4	學生人數 205	體操人數 160	體操人數 81
衛生教育	合集次數 4	參加人數 800	家庭訪問次數 30	家庭訪問次數 1,000
環境衛生	視察次數 12	水井次數 4	牛水次數 132	牛水次數 120
檢驗	圖檢次數 5	圖檢次數 221	生理化學檢驗次數 1	生理化學檢驗次數 1
空襲防護	出發人數	救護人數	處理次數	其他

表四二

第二巡迴醫療隊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

主管人	孫紹賢	成立年月	卅一年六月
來源	中央款	省(年)款	縣款 其他
經費	經常門臨時部份	53,778 (年)	16,224 (年)
工作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調劑員 檢驗員 助理員 事務員	合計	合計
人員	性別	男女	男女
人數	1	1	1

工作

醫 療	初診人數	1,431	門診人數	1,112	住院人數	
防 疫	種痘人數	4,264	傷寒預防注射針數	264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13,261
婦孺衛生	產前檢查次數		接生人數		產後檢查次數	
學校衛生	負責校數		學生人數		留校檢查人數	
衛生教育	集合次數		參加人數	2,328	家庭訪問數	50
環境衛生	視察次數		水井改良次數	1,482	廁所改良次數	1,482
檢 驗	細菌檢驗		生理化學		其他	
空襲防護	出發人數		處理次數			

表四三

第三巡迴醫療隊組織及工作簡表

(三十一年度六月至十二月)

主管人	陳忠	成立年月	卅一年六月
來源	中央款	省(年)款	縣款 其他
經費	經常門臨時部份	(年) 53,778	(年) 16,224
工作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調劑員 檢驗員 助理員 事務員	合計	合計
人員	性別	男女	男女
人數	1	2	1

工作

醫 療	初診人數	2,148	出診人數	1,567	住院人數	
防 疫	種痘人數	4,336	傷寒預防注射針數	86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23,687
婦孺衛生	產前檢查次數		接生人數		產後檢查次數	
學校衛生	負責校數		學生人數		留校檢查人數	
衛生教育	集合次數	13	參加人數	136,70	家庭訪問數	429
環境衛生	視察次數		水井改良次數	569	廁所改良次數	569
檢 驗	細菌檢驗		生理化學		其他	
空襲防護	出發人數		處理次數			

第八章 各衛生院概況

本省縣份及設治局，共計一三〇單位，其應設立衛生院亦同此數。迄本年度止，本省共已成立之衛生院計一〇一單位，其他未成立之衛生院，多係邊遠貧瘠之區，推進較為困難。過去本省對於縣衛生設施，僅江戶縣衛生院之推進，至於縣衛生院以下各級衛生組織，因人員缺乏及地方貧瘠之關係迄今皆尚未設置。惟此項計劃當于卅二年度開始推行之。本省各衛生院依照各縣等級，分爲甲乙丙三等，故其人員及經費，亦因之而異。現已成立之一〇一衛生院中，計甲等衛生院二十四單位，乙等衛生院二十三單位，丙等衛生院五十四單位。茲將各衛生院之人員經費及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人員：依照本處卅一年度規定，各級衛生院人員設備，甲等衛生院自院長以至事務人員，應共設置九人，乙等衛生院爲八人，丙等衛生院共五人；惟現成立各衛生院其人員設備，以地人數計，除丙等衛生院平均設備人數，超出原規定標準外，餘皆不足定額。至各級衛生院應設置人員中，原應有公共衛生護士一名，惟實際除項人員，本省甚爲缺乏，故各衛生院皆無設置。茲將各級衛生院原定應設置人員，及現有平均設置人數，統計附表於後：

表四四 各衛生院設置人員標準及現有各院平均人數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

職別	甲等衛生院		乙等衛生院		丙等衛生院	
	現定	現有	現定	現有	現定	現有
院長	1	1.0	1	1.0	1	1.0
事務人員	1	0.1	1	0.1	1	0.1
公共衛生護士	1	0.1	1	0.1	1	0.1

公共衛生護士	助產士	助產士	助產士
1	0.8	1	0.5
1	2.0	1	2.0
1	0.8	1	0.5
1	0.5	1	0.4
1	0.5	1	0.5
2	1.5	2	1.1
0	7.4	3	6.0
		5	5.6
			1.3
			0.4

以上係從量方面而言，茲再一論各項人員之「質」。計現各衛生院各項技術人員中，院長及醫師共有一〇六人，惟由醫學院畢業者，僅二十五人，雲南軍醫學校畢業者二十三人，餘皆非正式醫學校畢業。茲將各院長及醫師之學歷統計如下：

學歷	人數
醫學院畢業	25
軍醫學校畢業	23
軍醫學校修業	16
曾在軍醫學校學習	13
軍醫班畢業	6
護士學校畢業	1
公共衛生人員	3
醫學院畢業	1
法政學校畢業	1
高小	1
不明	14
合計	106

此外其他技術人員大部份係由各衛生院自行訓練充任，其中由正式醫事學校畢業或各級衛生訓練班畢業者，不足二；由此足見本省各級衛生院工作人員「質」之改進，實爲急切之圖。關於此等部人員之訓練，明年在本處各種訓練班或可畢業一百餘人，此對於各衛生院人員之補充，及促其「質」之改進，得不少；惟對於醫師之素質尤有待於改進也。

二、經費 過去各衛生院之經費，除少數衛生院外，皆由縣經費開支。惟因地方經費困難，故衛生院經費亦未能充分籌發。以甲年度而言，普通衛生院月僅由縣府發給經費三百餘元而已，甚至月僅發數十元者亦有之，故過去各衛生院多藉自身收入，以為維持。本年六月本處經費核准後，為推進各衛生院之設施計，對於各衛生院之經費，特予以補助。茲將本處補助各衛生院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暨規定縣府應發給各衛生院之經費列表如下：

表四六 各衛生院開辦費及經常費分配表（二十一年度）

衛生院類別	開辦費	經常費	合計
甲 縣院	30,000元	30,000元	60,000元
乙 縣院	20,000元	20,000元	40,000元
丙 縣院	1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四七表 各衛生院經常費省縣款分配表（二十一年度）

衛生院類別	省款	縣款	合計
甲 縣院	30,000	66,500	96,500
乙 縣院	24,000	54,000	78,000
丙 縣院	18,000	42,000	60,000

上表所列之省款，係為本處之補助款。各衛生院之開辦費之補助款原為本處預算中所無（見第一章表五），至該款之來源，係以六月以前各衛生院未發領之經費中開支之。各衛生院之每月本處補助費，原規定甲等為二，五〇〇元，乙等院為一，〇〇〇元，丙等院為一，五〇〇元，惟此數事後略有增加；計甲等院後增為三，三三三元，乙等院為二，三三三元，丙等院為一，八三三元；惟有數衛生院，因情形特殊，故其補助費較原規定數為高者亦有之（見本章附表四八）

。上述各衛生院所規定之省款，於普通情形之下本處皆照規定發給。惟各縣政府照規定辦理者，仍屬少數。據呈報之六十七縣衛生院中，每月由縣府具領之經費，普通僅為一千至五百元，較規定標準尚遠（見本章附表四八經費欄）。然本年度各衛生院較去年普通僅向縣府月領三百餘元之情況，已大見改良矣！至本處規定各衛生院開辦及經常費標準預算，請參閱本報告附錄雲南省縣衛生院標準預算表。

三、設備 在本年度以前，各衛生院經費之支出，既如上述，因此對於設備，亦難求其充實。各衛生院中除前衛衛生院設備較具規模外，其餘多極為簡陋。計現據報有病床設備之三十六衛生院，僅共有病床三百八十二張，（其中前衛衛生院佔六十九張），餘皆無病床之設。其有顯微鏡者，亦僅有四衛生院（見本章附表四八），其餘設備多僅以應付普通門診之需要而已。

四 工作概況 於上述及本省各衛生院工作概況之前，應先明瞭本省各縣人口分佈狀況。計本省人口共一千一百餘萬人，分為一三〇縣份，平均每縣僅八萬餘人而已，較之其他各省普通每縣人口多達三十餘萬，相去甚遠。且本省地方遼闊，人口分佈極稀，各縣城人口多不過萬人，不及其他省份之一零頭。因此其工作數字，當不能與其他省份之衛生院相比擬。過去本省各衛生院之工作，尚多注重診療，惟年來對於各項公共衛生工作亦漸予以積極推進。本年本省各衛生院診療人數計初診十萬一千餘人，複診十二萬餘人，出診八千九百餘人，住院一千九百餘人；至其他各項公共衛生工作，以上各章已略述及，茲不復贅。至各衛生院詳細工作數字，請參閱本章附表四九「各衛生院工作統計表」。

- 附：表四八：各縣衛生院成立年月工作人員及經費簡表
- 表四九：各縣衛生院工作統計表
- 表五〇：各縣衛生院診療病案統計表
- 圖八：各衛生院院長學歷統計圖
- 圖九：各縣衛生院院長離職原因統計圖
- 圖一〇：各衛生院門診疾病分類比較圖
- 圖一一：各衛生院每月門診人數比較圖
- 圖一二：各衛生院每月預防接種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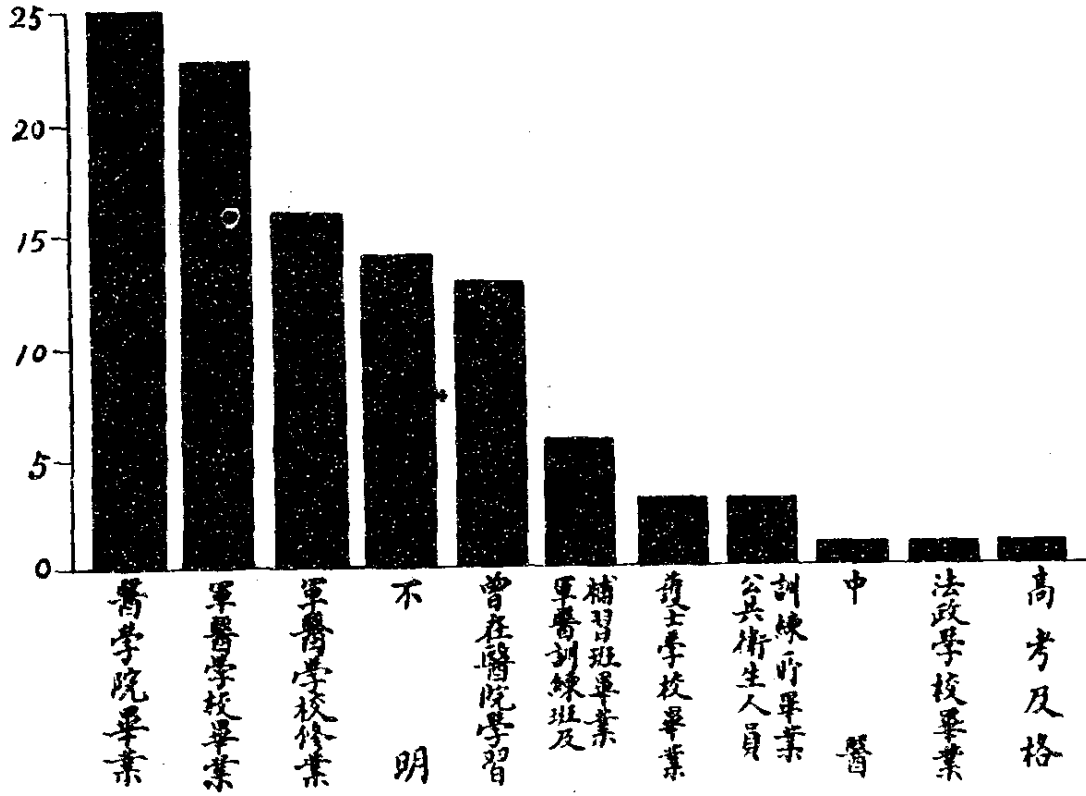
各縣衛生院成立年月工作人員及經費簡表

(三十一年度)

院 名	成立日期	院 址	院 長	病 床 數	有 無 微 鏡	共 計		醫 師		護 士		助 產 士		衛 生 醫 生		調 劑 員		檢 驗 員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省 款	縣 款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82	4	431	169	104	4	84	85	0	43	46	0	27	17	45	21	124	4				
正明衛生院	27	7	甲	15		6	5	2		1		1	1				1	1	2	2			3333.00	4000.00	
王家衛生院	28	10	乙			4	4	1		2	1					1					1		3333.00	800.00	
沈良衛生院	25	17	乙	20		5	11	11		1			1	1									3333.00	1200.00	
張冠衛生院	29	8	乙			2	11	11															3333.00	370.00	
通海衛生院	27	7	乙			3	4	11		1		1	1	1							1	1	2500.00	1000.00	
三級江衛生院	31	12	乙			7	4	11		1		1	1	1							2	2	3666.00	4500.00	
裕興衛生院	31	16	乙			4	2	11		2						1							3666.00	4000.00	
華甸衛生院	30	10	乙	10		14	11	11		1	1										1	1	2500.00	1000.00	
通海衛生院	28	7	乙			15	11	11		1		1	1	1							1	1	2500.00	1000.00	
韓良衛生院	31	16	乙	4		14	3	11		1	1										1	1	2500.00	2000.00	
昆陽衛生院	29	8	乙			11	2	11		1	1		1	1									1833.00	2457.00	
河西衛生院	27	7	乙			6	1	11		2				2									1833.00	1000.00	
晉寧衛生院	29	13	乙	4		13	2	11		1	1		1	1							1	1	1833.00	1500.00	
峨山衛生院	30	11	乙			13	2	11		2				1									1833.00	500.00	
呈貢衛生院	27	7	乙			2	2	11		1	1												1833.00	400.00	
勐海衛生院	27	7	甲	60	10	19	5	11		2	3		1			1							3333.00	1250.00	
盧水衛生院	27	10	乙	40		8	2	2		3	1												3333.00	2500.00	
石屏衛生院	28	14	乙	8		4	1	11		2	1												5000.00	1000.00	
開遠衛生院	31	14	乙			7	2	11		1	2												3333.00	1500.00	
文山衛生院	29	10	乙	2		7	2	11		1				1									33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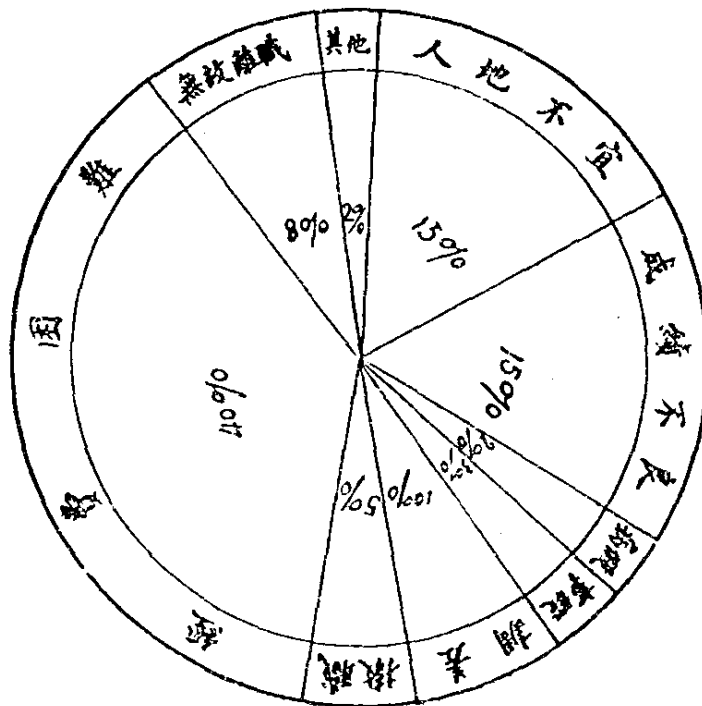
12

各衛生院院長及醫師學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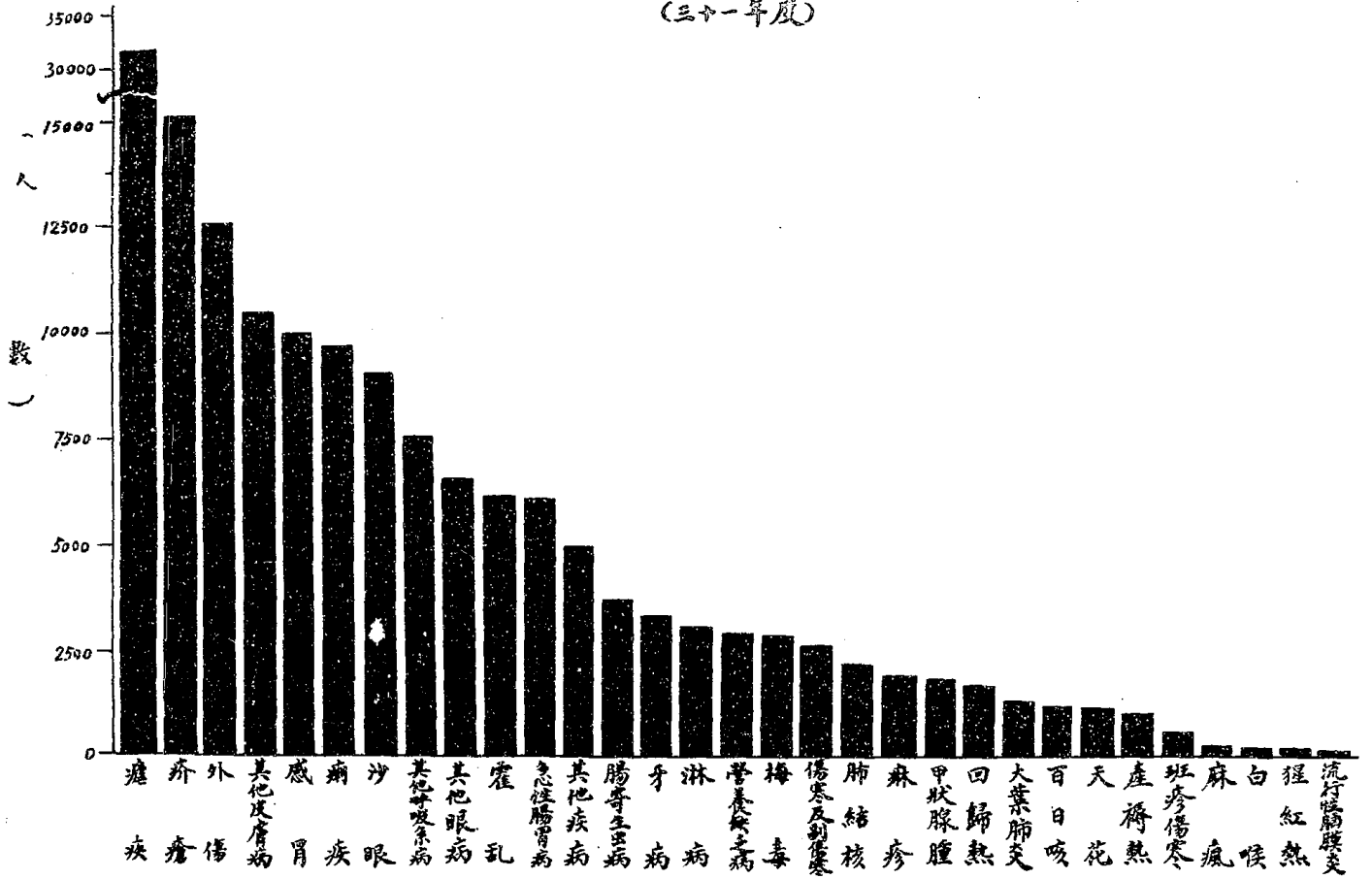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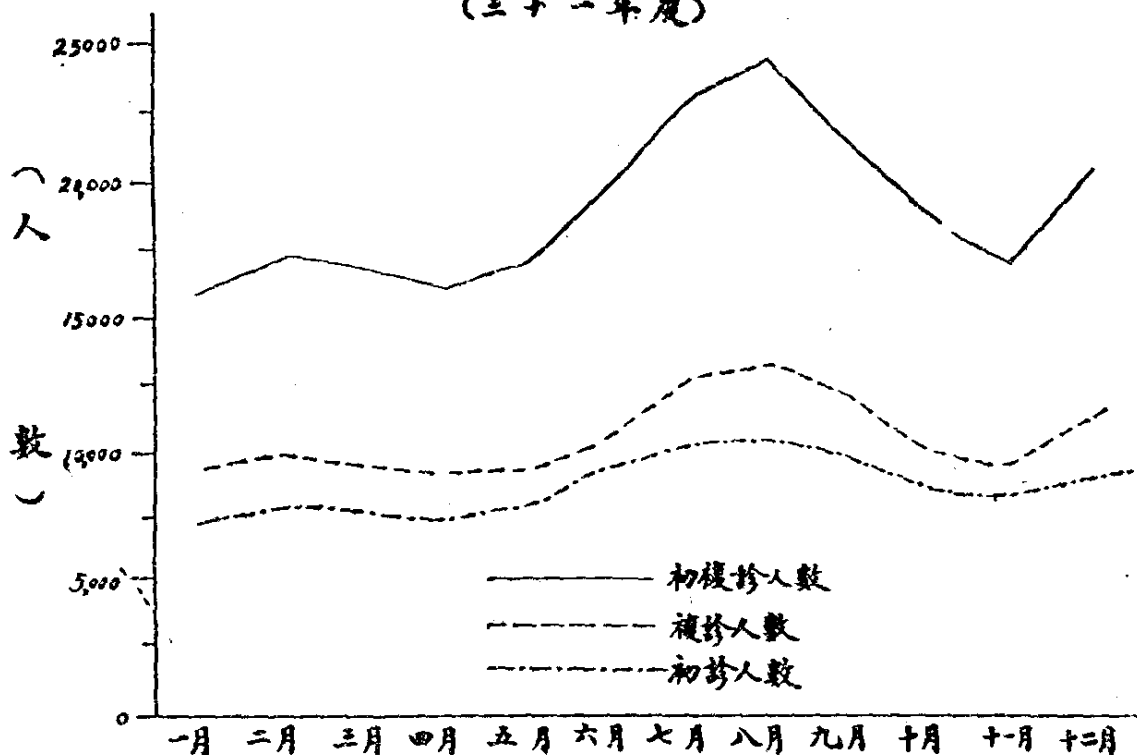
各縣衛生院院長離職原因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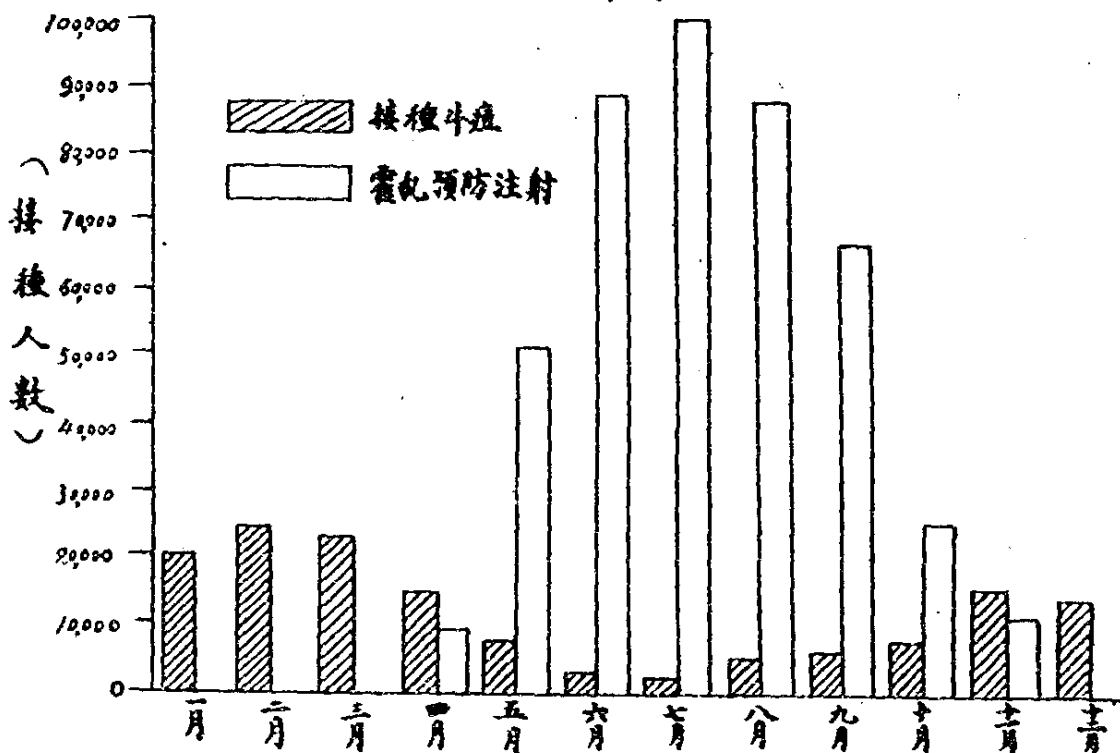
圖一〇
各衛生院門診疾病分類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各衛生院每月門診人數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圖一二
各衛生院每月預防接種人數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附 錄

一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掌理全省衛生事務。

第二條、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 一、秘書室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 五、第四科
- 六、技正室

第三條、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宣達政令事項。
-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文件收發核對摺印事項。
- 五、關於檔案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處及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機要交辦事項。

第四條、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衛生試驗所，衛生事務所，中心衛生院，巡迴醫療隊，衛生院所，人事工作經費藥物等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公私醫藥衛生機關之協導事項。
- 三、關於公務制度之推進事項。
- 四、關於醫藥衛生設施之實驗事項。
- 五、關於醫療救護事項。
- 六、關於醫藥衛生職業團體及人員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七、關於醫藥防疫材料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衛生行政醫藥管理及醫療救護事項。
- 一、關於衛生人員訓練所，傳染病院，檢疫站，花柳病防治所，麻瘋巡迴醫院，頭痛防治，鼠疫防治及其他防疫保健組織，人事，工作，經費，藥物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防制傳染病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防疫保健設施之實驗事項。
- 四、關於衛生教育學校衛生，生命統計，婦嬰衛生，工廠衛生等之推進事項。

第六條、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所屬機關衛生工程及滅蟲站人員工作經費器材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處所屬機關房屋建築之設計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設施之實驗事項。
 - 五、關於其他機關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之協導事項。
 - 六、關於抗瘧工程之設計及督導
 - 七、關於其他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事項。
- 第七條、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經費預算計算之編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分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處財產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辦理本處庶務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八條、技正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醫藥衛生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處工作之編纂報告事項。

四、關於附屬機關之技術指導事項。

第九條、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兼承省 民政廳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薦任。

本處設科長四人，薦任主任十人至十二人，薦任或委任。

本處設技正一至二人聘任。

第十一條、本處設督導專員一人。

第十二條、本處分科辦事，得設秘書員，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十四人至十六人

，均委任，分承各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本處得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本處處理特種事項及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調

練班，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規程如再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衛生材料廠組織條例

第一條、衛生材料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於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統籌辦理全處及附屬機關之醫療防疫保健等材料事務

第二條、本廠設置左列各股：

一、製造股

二、業務股。

三、會計股。

四、庫藏股。

第三條、業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材料之配發事項。

二、關於文書及人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事務工作事項。

第四條、製造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原料藥品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安甌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中華藥典所載之製劑製造事項。

四、關於藥品之設計及裝訂事項。

第五條、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材料各種用款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材料之成本計算事項。

三、關於銀錢之出納事項。

第六條、庫藏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材料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衛生材料之報銷事項。

三、關於材料分庫各項材料之配發事項。

第七條、本廠設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薦任衛生實驗處之主任

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協助之。

第八條、本廠設技務顧問一至二人聘任，技主任四人，薦任。

技主任技士四人，技佐四人，技員或辦事員八人。均委任。上列各員分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本廠為培養人材得酌收實習生若干人。

第十條、本廠得雇用工役八人，警衛二人。

第十一條、本廠為慎重購辦各項材料，特組織材料委員會，設主任

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七人，由實驗處處長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有關科長，本廠正廠長為委員，由實驗處聘任之。

第十二條，本廠為供應各縣衛生院請領配發藥料便利起見，得劃定縣數，設立材料分庫四所，置庫主任四人，委任或薦任，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擇選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購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材料分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條列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本條列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昆明市衛生事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所隸屬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辦理昆明市公共衛生事務。

第二條、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承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之命，總管本所一切事務，並監督管理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三條、本所設副所長一人（薦任），協助所長辦理事務。

第四條、所長及副所長由雲南省衛生實驗處任命，並轉呈省政府加委。

第五條、本所設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醫務課）職掌如左：

1. 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2. 關於本所附屬機關之監督及改進事項。
 3. 關於本省第一行政區所轄各縣衛生院之指導事項。
 4. 關於臨時救護事項。
 5. 關於一切醫療事項。
- 第二課（防疫保健課）職掌如左：

1. 關於傳染病之防制事項。

2.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3. 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4. 關於婦孺衛生事項。

5. 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宣傳事項。

6. 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7.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三課（環境衛生課）職掌如左：

1. 關於輔助清道事項。

2. 關於檢查飲料及食品事項。

3. 關於指導公共井水及公井之改進事項。

4. 關於衛生工程設計事項。

5. 其他衛生視察事項。

第四課（總務課）職掌如左：

1.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撰稿及繕寫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3. 關於本所及附屬機關職員之進退及核事項。

4. 關於本所及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核事項。

5. 關於一切財產保管事項。

6.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各課設課長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主管課務；置技士、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職員、衛生稽查、衛生監察，及辦事員等若干人，承所長副所長及課長之命，分理各課事宜。其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本所得按事實之需要，設置分所若干，各該分所設分所長一人，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本所各課課長及分所所長，由所長遴選員呈請省衛生實驗處委任之，其餘人員由所長派用，轉請衛生實驗處加委。

第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呈請省衛生實驗處修定之。
第十條、本章程自呈准省衛生實驗處之日施行。

四 昆明市醫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昆明市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直隸於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辦理診療疾病事宜。
第二條、本院設院長一人，薦任，兼承實驗處之命主持本院院務，并設副院長一人，薦任，襄助院長處理一切院務。
第三條、本院分設下列各科室：
一、內科
二、外科（包括泌尿科）
三、小兒科
四、皮膚花柳科
五、眼耳鼻喉科
六、牙科
七、產婦科
八、護士科
九、藥劑室
十、檢驗室
十一、事務室
十二、會計室

第四條、本院各科各設主任一員，主治醫師一員，醫師一員，實習醫師一員。
第五條、本院各室各設主任一員。
第六條、本院為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總住院醫師一員，由院長就醫師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本院員工名稱，按照下列規定；但仍得視工作需要情形，酌量增減之。
院長二員，護士十八員，實習護士若干員，調劑員二員，檢

驗員二員，會計員四員，事務員八員，保員八員，工役十五名，車夫二名，汽車司機一名，廚役三名，警衛四名。
第八條、本院院長由實驗處任用，轉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加委，副院長由實驗處委任轉呈加委，各科室主任由院長聘委，轉請實驗處加委，其餘職員由院遴選，呈請實驗處加委。
第九條、本院得設院務委員會，商討本院一切與業務事項，由實驗處處長主管科長，本院正副院長，各科室主任等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十條、本院必要時得組織各科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實驗處核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本規程自處令核准公布之日起實行。

五 雲南省立隔離醫院章程

第一條、全省衛生實驗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傳染病之管理起見，特設雲南省立隔離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本院直隸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負責做染病之隔離及治療事項。
第三條、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本院一切院務，並設副院長一人，室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本院下設列各科室：一、醫務科，二、護士室，三、藥劑室，四、檢驗室，五、事務室，六、會計室。
第五條、本院各科室各設主任一人。
第六條、本院設主治醫師二人，醫師四人，實習醫師若干人，護士長一人，護士八人，實習護士若干人，調劑員二人，檢驗員二人，會計員二人，事務員四人，保員八人，工友若干人。
第七條、本院院長由本處任用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加委各科室主任由院長遴選本處給委其他人員由院遴選呈請本處加委。
第八條、本院得設院務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及主管科科長，本院院

長各科室主任等組織之，以處長爲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本處代表代理，商討本院預算，決算，辦理一切興事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本院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第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六、雲南省衛生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爲集中全省各衛生機關衛生人員之訓練，以適應今後各項事業之推進計，特設本所專司訓練責任。

第二條：本所定名爲「雲南省衛生人員訓練所」。直隸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

第三條：本所得視需要，開辦各項班次。

第四條：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員，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本所設教導、訓練、事務三股，每股各設主任一員，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教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課程編配，及實習試驗參觀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學籍註冊，及發給試驗紀錄事項。

三、關於教務之實施及成績保管事項。

四、關於教材之選刊，及教學器材圖書之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七條：訓導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思想指導及精神訓練事項。

二、關於生活習慣之改進及操行考核事項。

三、關於軍事訓練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宿舍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結業學員工作技術及與進修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學員之醫務事項。

第八條：事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接發、繕校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款項、會計、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計算之編擬及報銷事項。

五、關於財物之保管採買及一切庶務事項。

六、關於管理工人及整理一切清潔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九條：本所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書記、工友若干人。

第十條：本所正副所長田省衛生實驗處任用，轉請省政府加委，各股主任由本所聘請並呈請衛生實驗處加委，辦事員由本所委用，報請衛生實驗處備案登記由本所僱用。

第十一條：本所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及實習指導員各若干人，各種班次應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班主任一員。以上各項人員由所函聘，報請衛生實驗處備案。

第十二條：本所設軍事教官一人，舍監一人，由所委用，報請衛生實驗處備案。

第十三條：本所設醫務員一至二人，該項人員得商由有關醫療機關委任。

第十四條：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呈請修正之。

第一條：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檢疫站組織章程

之管理事項，設留檢疫站。

前項檢疫站應冠以所在地之名

第二條：檢疫站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之接發、繕校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款項、會計、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計算之編擬及報銷事項。

五、關於財物之保管採買及一切庶務事項。

六、關於管理工人及整理一切清潔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八、本所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書記、工友若干人。

九、本所正副所長田省衛生實驗處任用，轉請省政府加委，各股主任由本所聘請並呈請衛生實驗處加委，辦事員由本所委用，報請衛生實驗處備案登記由本所僱用。

十、本所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及實習指導員各若干人，各種班次應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班主任一員。以上各項人員由所函聘，報請衛生實驗處備案。

十一、本所設軍事教官一人，舍監一人，由所委用，報請衛生實驗處備案。

一、關於出入境傳染病人之檢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人之留驗及隔離治療事項
 三、關於疫情之傳報、聯絡，及其他檢驗事項
 第三條、檢疫站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由衛生實驗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府委派，護士二人，衛生稽查二人，事務

員一人，由衛生實驗處委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檢疫站得調用衛兵警察。
 第五條、檢疫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八、雲南省衛生院標準預算
 (一) 各縣衛生院開辦費標準預算 (單位元)

科	項目	甲種院	乙種院	丙種院
第一項	建築費	60,000	10,000	20,000
	設備費	6,000	4,000	2,000
	雜費	6,000	4,000	2,000
第二項	藥品費	48,000	21,200	14,400
	醫藥費	18,000	10,000	8,000
第三項	薪津費	20,000	16,000	2,600
	水電費	6,000	3,000	2,000
第四項	木料費	3,000	1,500	1,200
	家具費	600	400	400
第五項	雜費	400	200	200
	運費	4,200	4,000	3,200
第六項	旅費	1,200	2,400	2,200
	雜費	2,000	1,600	1,200
第七項	雜費	800	800	400
	雜費	800	800	400
合計	60,000	40,000	20,000	

各種院房舍利用寺廟公產等建築物修繕費分別規定如上數。
 各種院購辦所需藥品需用款項分別規定為上。甲種院購辦必需購置器械各一架及檢驗器械，丙種院僅購置外科器械此外甲種院並購辦高壓蒸汽消毒器合如上數。

最低甲種院設病床十張，乙種院五張，丙種院三張每張以六百元計合如上數。
 各種院一切需用藥械棹椅板凳及職員用床需用款項分別各定如上。
 各種院購置一切炊爨用具需用款項分別各定如上。
 各種院一切公用雜件物件需用款項分別各定如上。

各種院技術人員差旅費項實支實報分別各定如上。
 各種院購辦開辦藥品器械運費分別各定如上。
 在籌備期間一切雜支在未列入以上科目者得於雜支項下列報需用款項分別各定如上。

(二) 康復生院經常費用標準詳集表

查生院經常費用標準詳集表(單位元)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內 部		每 月		預 算		內 部	
	甲 種 院	乙 種 院	甲 種 院	乙 種 院	甲 種 院	乙 種 院	甲 種 院	乙 種 院	甲 種 院	乙 種 院	甲 種 院	乙 種 院
第一項經常時部份	46,104	36,123	3,125	8,520	3,842	3,026	2,624					
第一項薪資	14,520	11,400	8,520	1,210	950	730						
第二項辦公費	15,600	12,000	10,880	1,300	1,000	900						
第三項雜支	3,985	3,312	2,808	332	276	234						
第四項其他費	12,000	9,600	9,000	1,000	800	750						
合 計	46,104	36,312	31,125	31,125	3,842	3,026	2,624					
衛生院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內 部	每 月	預 算	內 部	備 註					
第一項臨時部份	49,895	41,681	28,872	4,152	3,474	2,406						
第一項特別醫療津貼	11,640	9,000	6,840	970	750	570						
第二項倉庫代金	37,216	23,328	15,552	2,268	1,944	1,206						
第三項衛生補助費	8,640	7,200	5,040	720	600	420						
第四項遺棄津貼	2,400	2,160	1,440	200	180	120						
合 計	49,895	41,688	28,872	4,152	3,474	2,406						

附雲南各縣衛生院所人員組織薪給津貼一覽表 (三十一年度)

院別	類別	姓名	職別	薪	津	貼	合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院甲	月薪	技師	技師	280.00	22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1,210.00	院甲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280.00	22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1,210.00																						
				280.00	22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1,210.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324.00	2,268.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720.00																						
				836.00	716.00	576.00	556.00	376.00	456.00	456.00	712.00	684.00	5,368.00																						
				280.00	28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80.00	950.00																						
				280.00	28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80.00	950.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216.00	1,944.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600.00																						
院乙	月薪	技師	技師	280.00	28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80.00	950.00	院乙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280.00	28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80.00	950.00																						
				280.00	28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80.00	950.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216.00	1,944.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600.00																						
				836.00	716.00	576.00	556.00	376.00	456.00	456.00	712.00	684.00	5,368.00																						
				280.00	28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80.00	950.00																						
				280.00	280.00	140.00	130.00	40.00	80.00	80.00	120.00	80.00	950.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216.00	1,944.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600.00																						
院丙	月薪	技師	技師	240.00	140.00	140.00	130.00	80.00	80.00	60.00	216.00	216.00	730.00	院丙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240.00	140.00	140.00	130.00	80.00	80.00	60.00	216.00	216.00	730.00																						
				240.00	140.00	140.00	130.00	80.00	80.00	60.00	216.00	216.00	730.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216.00	1,296.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420.00																						
				756.00	576.00	576.00	556.00	376.00	456.00	456.00	712.00	684.00	3,156.00																						
				240.00	140.00	140.00	130.00	80.00	80.00	60.00	216.00	216.00	730.00																						
				240.00	140.00	140.00	130.00	80.00	80.00	60.00	216.00	216.00	730.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216.00	1,296.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420.00																						
院丁	月薪	技師	技師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0.00	60.00	216.00	216.00	239.00	院丁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0.00	60.00	216.00	216.00	239.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0.00	60.00	216.00	216.00	239.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216.00																							5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0.00	60.00	216.00	216.00	239.00																							239.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0.00	60.00	216.00	216.00	239.00																							239.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432.00	216.00																							5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院戊	月薪	技師	技師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院戊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20.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1,112.00	556.00																							6,07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20.00
院己	月薪	技師	技師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院己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20.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1,112.00	556.00																							6,07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20.00
院庚	月薪	技師	技師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院庚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院	醫	公護	助產	護士	理	衛生	檢驗	事務	工友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20.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556.00	1,112.00	556.00																							6,07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80.00																							1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20.00

